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1. 关于公司业务	4
2. 关于历史沿革	40
3.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71
4. 关于公司治理	101
5. 关于定向发行	111
6.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营业收入	114
7. 其他事项	141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卓致远”）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现就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同。

第一部分 声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所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维卓致远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和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

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维卓致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维卓致远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 本所同意维卓致远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维卓致远为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1. 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一体化解决方案，即利用电子病历、数字影像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患者信息的数字化管理、手术操作的精确引导、实时监控与智能决策支持；（2）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由于其较高的风险级别，需要特别严格的控制和管理措施来确保其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3）医疗器械行业可能面临集中采购或“两票制”等政策变动，这些政策的实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4）公司各区域销售团队负责销售渠道的建设、管理、销售流程及招投标管理等工作，对原材料采购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人员为5人；（5）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部分租赁房产已到期或即将到期。

请公司：（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2）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集中采购、“两票制”、人工智能算法监管等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是否对公司发生不利调整；②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所在细分领域是否已全面推行上述政策，公司执行和落实上述政策的情况，全面推行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说明利用电子病历、数字影像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监管要求；④说明应对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的具体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3）关于资质许可。①以表格形式列示已取得各类资质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说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②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类别、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是否业务环节是否涉危险废物，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持续满足维持资质有

效性的具体要求；③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④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4）关于质量控制。①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诉讼或纠纷、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③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措施是否有效；（5）关于销售模式。①说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6）关于采购与生产模式。①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采购规模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②说明生产人员与公司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是否匹配；（7）关于土地房产。①说明无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原因，无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合理，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部分已到期、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主营业务收入，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一）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

“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2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2.21	100.00%	266.34	66.57%	966.82	96.31%
1、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	225.66	89.47%	0.00		0.00	
2、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26.55	10.53%	266.34	66.70%	966.82	96.31%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	13.27	5.26%	222.48	55.71%	15.75	1.57%
--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	13.27	5.26%	43.86	10.98%	951.07	94.74%
其他业务收入			133.75	33.43%	37.06	3.69%
合计	252.21	100.00%	400.08	100.00%	1,003.88	100.00%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补充披露：

“2022 年、2023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6,019,088.31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订单存在一定的波动性，2022 年向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销售了三套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导致当年收入金额较高所致，随着公司核心产品取得注册证，公司将聚焦于核心产品的推广，故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服务、零星设备销售等偶发业务，其中 2022 年主要内容为技术开发服务，2023 年主要内容为技术开发服务、零星设备销售，因公司报告期主营收入较少导致其占比较高。”

二、关于行业政策

（一）说明集中采购、“两票制”、人工智能算法监管等行业政策的具体内容，是否对公司发生不利调整

1. 集中采购

2020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9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决策部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制定了《加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方案》，将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作为重点，纳入重点监管。当前行业集中采购相关政策主要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业中低值耗材、高值耗材、体外诊断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设备类医疗器械，故暂未受到“集中采购”政策影响。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2022年9月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4955号建议的答复》，在集中带量采购过程中，医疗机构根据历史使用量，结合临床使用情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确定采购量。由于创新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尚未成熟、使用量暂时难以预估，尚难以实施带量方式，创新医疗器械暂不实行集中带量采购政策。

公司主要产品为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多项产品及服务，其中，重点产品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已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其具有先进的治疗理念与良好的临床效果，手术精度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具备先进的数字智能导航功能，系市场上少数获批的同时适用于脊柱外科及创伤骨科手术、实现2D-3D配准功能的先进导航系统。若“集中采购”政策改革在设备类医疗器械领域推进，凭借公司产品种类的多元化、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前期在各级医院采购项目中积累的经验以及政策鼓励进口替代的背景下，公司在“集中采购”中有较好的发展机遇，通过以价换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同时，也有望能够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产品市场影响力。

2. 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2016年4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确指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

降低虚高价格。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九部委下发《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2016年12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计委”）等国家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2018年3月，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逐步推行高值耗材购销“两票制”。

目前的“两票制”主要针对药品以及医用耗材，暂时不在其他医疗器械领域内推行。公司产品为设备类医疗器械不属于药品及医用耗材，不适用“两票制”的相关规定。公司不会因“两票制”产生不利调整。

从“两票制”的规定看，其目的是规范药品、医用耗材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虚高药价，同时净化流通环境、打击“过票洗钱”、强化医药市场的监督管理。若“两票制”政策改革在设备类医疗器械领域推进，不具备直接对接厂商和终端客户能力的小规模经销商将被逐步淘汰，规模化、专业化、信息化的平台经销商较一般经销商在竞争中具备明显优势。因此“两票制”下也将间接要求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上更加谨慎，国内经销商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但对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3. 关于深度学习算法的监管

中国目前与深度学习算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2023年出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监管原则和具体要求，其第二条规定，行业组织、企业、教育和科研机构、公共文化机构、有关专业机构等研发、应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公司的人工智能技术未向境内公众

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故不适用其规定，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说明公司国内主要销售地区执行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政策的情况、所在细分领域是否已全面推行上述政策，公司执行和落实上述政策的情况，全面推行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渠道、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销售费用、回款周期、应收账款管理、税负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二/（一）”对于“集中带量采购”和“两票制”等政策的分析，目前，相关政策仅适用于药品、低值耗材、高值耗材、体外诊断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设备类医疗器械，暂未受到“集中带量采购”和“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关注“集中带量采购”和“两票制”在设备类医疗器械领域的推进计划，通过增加产品多样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提前选择市场影响力较大的经销商，加强合作、提前布局，保障产品的正常销售。

（三）结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说明利用电子病历、数字影像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是否符合行业政策监管要求

1. 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监管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病历信息其他敏感数据等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	第六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保护患者隐私，禁止以非医疗、教学、研究目的泄露患者的病历资料。 第十五条 除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务人员，以及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或者医疗机构授权的负责病案管理、医疗管理的部门或者人员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擅自查阅患者病历。 第十六条 其他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因科研、教学需要查阅、借阅病历的，应当向患者就诊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查阅、借阅。查阅后应当立即归还，借阅病历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归还。查阅的病历资料不得带离患者就诊医疗机构。

法律法规	相关内容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七条 《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病历书写基本规范》、《中医病历书写基本规范》适用于电子病历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第三条 电子病历是指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使用信息系统生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图形、数字、影像等数字化信息，并能实现存储、管理、传输和重现的医疗记录，是病历的一种记录形式，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 第二十条 电子病历系统应当设置病历查阅权限，并保证医务人员查阅病历的需要，能够及时提供并完整呈现该患者的电子病历资料。呈现的电子病历应当显示患者个人信息、诊疗记录、记录时间及记录人员、上级审核人员的姓名等。

另根据《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责任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电子实名认证和数据访问控制，规范数据接入、使用和销毁过程的痕迹管理，确保健康医疗大数据访问行为可管、可控及服务管理全程留痕，可查询、可追溯，对任何数据泄密泄露事故及风险可追溯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及国家秘密的健康医疗大数据管理与使用制度，对制作、审核、登记、拷贝、传输、销毁等环节进行严格管理，依法依规使用健康医疗大数据有关信息，提供安全的信息查询和复制渠道，确保公民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

此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十三五”全国人口健康信息化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 ze 作工作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五个一”服务行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医疗机构不仅有诊疗职能，还兼具科研职能，医疗机构产生的健康医疗数据，是基于多平台、跨系统，数量极其庞大的医疗数据的集合，涵盖了《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中规定的健康医疗数据六大类别

范围：个人属性数据、健康状况数据、医疗应用数据、医疗支付数据、卫生资源数据以及公共卫生数据，重要数据（遗传基因类数据、传染病数据、个人器官捐赠等个人隐私数据）、核心技术（基因分析、遗传疾病分析等涉及国家安全战略的数据）以及敏感个人信息（医疗机构在提供健康诊疗服务过程中产生并采集的个人生病医治相关记录，个人基因、指纹、声纹、掌纹、耳廓、虹膜、面部识别特征等）。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家给予了医疗机构基于科研用途使用患者数据的权利，但应对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以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

2. 公司相关数据来源

（1）公司在数智手术医疗器械和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公司完成整机生产、测试、检验后，将产品交付客户，不存在对客户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的情形。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完整控制并自主使用公司所交付的产品，公司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交付的信息产品也无法实施有效控制，仅为产品运行提供运维服务。运维服务主要设计产品使用咨询、教育培训、问题修改、日常巡检等，均不存在接触数据的情形。根据客户要求不同，产品交付后系统后续运行数据的部署方式不同：①产品交付后系统后续运行数据均在设备本地化管理，客户完整控制影像数据，并自主使用公司所交付的产品，相关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数据均为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不涉及相应数据通过本地服务器回传至公司服务器储存或处理的情形。②产品交付后系统对接至客户内部的信息管理系统，后续运行数据均在客户私有云内存储和管理，客户完整控制并自主使用公司所交付的产品，相关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数据均为客户控制的环境中进行，不涉及相应数据通过本地服务器回传至公司服务器储存或处理的情形。

（2）公司在数智手术医疗器械和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研发过程中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数据的情形

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数据的收集及使用是基于公司与各大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的合作以及公司参与的科研项目中约定的数据使用相关约定，公司明确遵守并按照协议约定严格执行，其中：

①公司在参与科研、课题、或者提供服务的主要场所为医疗机构，公司主要在医疗机构对其数据进行演算、测试以及算法训练，未经医疗机构允许公司无权将相关数据带至公司进行复制留存，公司对演算数据服从医院关于数据安全的管理，进行相应的数据脱敏（即消除个人信息、敏感信息等）；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医院数据仅用于本项目的开发测试和应用，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公司只在医院内部网络使用数据，不得下载或者复制到任何医院以外的其他设备或者储存介质等。

②对于部分项目允许将数据带离客户的，客户提供给公司的样本、数据信息、资料必须进行脱敏处理。

③公司的样机及科研测试机器在使用过程中，存储的数据均为设备本地化存储和管理，相关设备离开客户控制的环境时，对数据进行全部清理，公司不取得或存储上述设备使用过程中留存的数据。

3. 公司在个人信息、影像资料等数据保护方面做出的合规性举措

（1）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中包含保密条款

公司与客户签署协议中包含保密条款，其核心条款一般会约定“合作项目披露的任何包含非公开信息的文件或信息接收等知悉该等文件或信息的一方应予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这些文件或信息”或类似条款。

（2）公司制定了数据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医疗器械网络安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GB/T 39725-2020）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制定《数据合规管理指南》。

（3）公司采取有效的数据储存管理措施

公司对取得的数据及信息进行信息脱敏处理，由专人进行数据的储存管理。对数据的格式、类型、来源、授权使用范围、授权使用期限做出明确记录。公司的数据加密存储在物理存储介质上，并设立索引机制。

公司定期进行数据盘点，盘点包括数据的详细信息，包括数据的类型、来源、目的场景、获取方式。

（4）公司采取合理的数据访问控制措施

公司的技术人员在访问数据时，需提交书面申请，申请内容中明确访问数据的范围，数量，用途，使用起始日，使用终止日，取得授权后方可访问数据。申请按照公司审批流程逐层上报，待审批完成后申请人到数据负责人处拷贝数据，最终由负责人负责发放及回收。

综上所述，公司高度重视对患者个人信息的保护，数据来源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说明应对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的具体措施，措施是否有效

公司所属行业为数智手术器械行业，该行业目前尚处于市场导入期，针对行业政策变动，公司主要应对行业政策变动风险及具体措施如下：

1. 集中采购的风险

目前，集中采购政策主要针对于药品和医疗器械行业中低值耗材、高值耗材、体外诊断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设备类医疗器械，暂未受到“集中采购”政策影响。但国家医保局加快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未来将医疗器械囊括至集中采购范围内存在一定的可能性。集中采购政策将会导致医疗器械价格显著下降，企业利润率降低，市场格局重塑，行业集中度提高，以及国产替代加速。

应对措施：针对集中采购的政策风险，企业通过持续研发和创新，拓宽自身的产品管线，打造“影像+导航机器人+耗材”的产品矩阵，并提高产品的适用范围、使用性能和临床效果，以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应对价格竞争压力。此外，公司的产品与竞品相比价格相对较低，面对集中采购的政策具有更多的灵活性与调整空间。

2. 市场准入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对医疗器械市场准入政策的不断调整，二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的难度增加，企业可能面临更高的市场准入门槛，需要投入更多的资源来满足政策要求，增加了企业的成本和运营复杂性。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准入难度加大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以及技术先进性，拓宽产品管线，坚持自主研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加强公司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 已形成样机，预计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提交国家药监局注册。

3. 数据合规政策的风险

现阶段，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的迅速发展，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数据合规性问题越发凸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数据的合规性管理整体趋严。如未来国家对于个人信息、医疗数据等出台更为严格的规定，则对于企业合规性的支出、数据保护等则存在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针对数据合规性政策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数据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的数据安全、信息保护的相关培训，并对获得的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切实保护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

综上所述，公司可以根据前述措施积极应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且应对措施有效。

三、关于资质许可

（一）以表格形式列示已取得各类资质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说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 以表格形式列示已取得各类资质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多项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为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与公司产品注册、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及对应的具体产品名称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具体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国械注准 20233 011774	产品名称：骨科手术导航设备 型号、规格：Navi-OR1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台车、骨科手术导航工具包组成。台车包括光学测微仪、显示器、计算机（含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软件），骨科手术导航工具包列表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适用范围：该产品在成人脊柱外科的胸腰椎、骶骨螺钉内固定手术、以及四肢长骨髓内钉置入手术中，用于辅助手术工具和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3.11.28- 2028.11.27	常州维卓致远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苏械注准 20232 211002	产品名称：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 型号、规格：ImageMap-OR1、ImageMap-OR2 结构及组成：产品以 U 盘形式交付，内含软件安装包及说明书。包括用户登录、三维重建模块、配准模块。 适用范围：用于对符合 DICOM3.0 标准的骨科 CT 和 MR 医学影像进行导入、分割、测量、三维重建、配准、显示和保存。其中 ImageMap-OR2 型号不含配准功能。不包括自动诊断功能。	2023.07.21- 2028.07.20	常州维卓致远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备 202350 号	II 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 II 类：01,02,03,04,05,06,07,08,09,10,11,12,14,15,16,17,18,19,20,21,22	2024. 08. 15 至长期	北京维卓智享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资质名称	注册号	范围	有效期	持有人	具体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丰药监械经营许20230060号	2002年版分类目录：III类：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12,6813,6815,6816,6821,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41,6845,6846,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77***2017年版分类目录：III类：01,02,03,04,05,06,07,08,09,10,12,13,14,16,17,18,20,21,22***	2023.04.23-2028.04.22	北京维卓智享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苏药监械生产许20230201号	生产范围：II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III类：01-07 手术导航、控制系统	2023.08.22-2028.08.21	常州维卓致远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20241230号	产品名称：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规格型号：ImageMap-OR1、ImageMap-OR2，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苏械注准 20232211002，兹证明上述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2024.04.01-2026.04.01	常州维卓致远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苏常药监械出20241195号	产品名称：骨科手术导航设备，规格型号：Navi-OR1，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号：国械注准 20233011774，兹证明上述产品已准许在中国生产和销售。	2024.03.27-2026.03.27	常州维卓致远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浙械注准2019210078	产品名称：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型号、规格：Staratlas_V2.0.1 结构及组成：产品由本地数据模块、影像浏览模块、三维模型编辑模块组成。 适用范围：产品用于对来源于多模式的医学影像进行处理，不包括自动诊断部分。	2019.02.19-2024.02.18 (未续期)	浙江维卓光华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345号	适用范围：2002年版分类目录：I类：6870***2017年版分类目录：I类：21***	2019.09.29至长期 (因公司迁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而不再进行相应变更)	维卓致远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浙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7号	生产范围：第II类：21-02-影像处理软件***	2021.02.04-2024.03.19 (未续期)	浙江维卓光华	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

2.说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第三类医疗器械）和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第二类医疗器械）。

（1）关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的资质

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

②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申请修改了原常州维卓致远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增加了 III 类：01-07 手术导航、控制系统；

③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常州维卓致远已取得了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经营条件，故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2）关于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资质情况如下：

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卓光华于 2019 年 2 月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为医学影像处理软件；

②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卓光华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第 II 类：21-02-影像处理软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浙江维卓光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不再续期，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后续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经营相关业务。

③2023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获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为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

④2023 年 8 月 22 日，常州维卓致远申请并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 II 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浙江维卓光华、常州维卓致远已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经营条件，故无需再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

此外，2019年9月29日，公司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许可范围为2002年版分类目录：I类：6870***2017年版分类目录：I类：21***，该证因公司2023年12月7日迁址至北京市丰台区而不再进行相应变更。2023年4月24日，公司子公司北京维卓智享首次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23年4月23日，北京维卓智享首次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与经营。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已取得齐备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

（二）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类别、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是否业务环节是否涉危险废物，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持续满足维持资质有效性的具体要求

1. 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类别、业务环节、生产销售产品情况、境内外销售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是否业务环节是否涉危险废物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多项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为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

公司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产品的生产基地为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该产品的原材料皆为公司定制化采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维

卓致远仅负责产品的组装以及测试工作，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常州维卓致远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MA2651E13P001W，有效期为2024年7月11日至2029年7月10日。除生产环节外，公司的研发、设计以及销售等环节亦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况。

公司的医疗影像交互系统为软件产品，不存在生产环节，亦不存在产生危险废物的情形。

2. 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是否持续满足维持资质有效性的具体要求

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三/（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能够持续满足维持资质有效性的具体要求。

（三）结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¹《医疗器械生产日常监督管理规定》²《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³《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结合公司业务经营中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医疗器械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医疗器械行业监管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	第八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境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

¹2015年3月1日，《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国食药监械（2009）833号）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年第64号）》废止失效。

²2014年9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通知》（国食药监械（2006）19号）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通知》（食药监械监（2014）234号）废止失效。

³2021年10月1日，《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令第4号）已被《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废止失效。

序号	医疗器械行业 监管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场监督管理局令 第 47 号)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境内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备案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备案资料。进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医疗器械注册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备案人应当为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企业或者研制机构。境外申请人、备案人应当指定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作为代理人办理相关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事项。代理人应当依法协助注册人备案人履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并协助境外注册人、备案人落实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申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办理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应当提交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未将该产品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申请人、备案人需提供相关文件，包括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准许该产品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申请人、备案人注册地或者生产地所在国家（地区）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不需提交相关文件。
2	《医疗器械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局令 第 53 号）	第四条 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3	《医疗器械经营 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局令 第 54 号）	第四条 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
4	《医疗器械监 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39 号）	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第十五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境外备案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和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备案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向我国境内出口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境外注册申请人，由其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和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医疗器械，可以不提交注册申请人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准许该医疗器械上市销售的证明文件。 第三十一条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在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

序号	医疗器械行业 监管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后即完成备案。医疗器械备案人自行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以在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行产品备案时一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即完成生产备案。 第三十二条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所生产医疗器械的注册证。 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产品安全性、有效性不受流通过程影响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可以免于经营备案。 第四十二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应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支付房租租金、支付注册服务费、采购导航工具以及电子类设备等。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相关资质
1	北京世纪星空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金	不涉及
2	北京科技大学	技术服务	不涉及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不涉及
4	金友源（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用友软件	不涉及
5	北京分贝通科技有限公司	订票	不涉及
6	苏州励迪可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服务费	不涉及
7	江苏维航精仪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类设备	不涉及
8	深圳市诺诚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NDI 光学测位仪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9	北京东方宏泰会展有限公司	装修	不涉及
10	苏州沈氏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装修	不涉及
11	北京佳美旭泰商贸有限公司	装修	不涉及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应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智能影像交互系统、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和配套的手术工具等多项产品。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相关资质
1	南阳南石医院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湖北进昌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医学混合现实影像云平台、骨科医学混合现实导航系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341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832 号）
3	江苏华升煌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	无
4	河北卓影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医学混合现实影像云平台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冀石药监械经营备 20221847 号）
5	北京北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丰药监械经营许 20230059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京丰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57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京丰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57 号）
6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昌药监械经营许 20200026 号）；京丰药监械经营备 20220157 号（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762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京昌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08 号）
7	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	混合现实显示系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309 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津开药监械经营许 20230231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津开药监械经营备 20230221 号），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NP092 号）
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	锦州医科大学	全息导航模拟训练系统	无
10	北京欧泰达康科技有限公司	混合现实显示系统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兴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10050 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医院、经销商等。其中，公司通过经销商等中间商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其他产品用途为教学培训、科研及医院信息化建设，

未用于医疗诊断活动，医院在采购过程中无需公司和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其中，公司通过江苏华升煌建设有限公司向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销售的智能影像交互系统为医院医疗信息化建设采购的信息化设备，销售时无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公司向锦州医科大学直接销售的全息导航模拟训练系统用于科研培训，无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医疗器械生产和经营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有关制度及具体程序并严格执行。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 医疗器械广告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修正）》	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本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第三款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关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五）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四十七条 广告主申请广告审查，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向广告审查机关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广告审查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作出审查决定，并应当将审查批准文件抄送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批准的广告。
《医疗器械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药监局令 第9号）	第二条 凡利用各种媒介或形式发布有关用于人体疾病诊断、治疗、预防，调节人体生理功能或替代人体器官的仪器、设备、装置、器具、植入物、材料及其相关物品的广告，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第三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医疗器械广告证明的出具机关是国家药监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药监局或同级医药行政管理部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1号）[注]	第二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审查适用本办法。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内容为准。医疗器械广告涉及医疗器械名称、适用范围、作用机理或者结构及组成等内容的，不得超出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说明书范围。 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 第二十三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只宣传产品名称（含药品通用名称和药品商品名称）的，不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利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活动，适用广告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应当展示、标示、告知的信息，依照其规定。 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五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明文件或者备案凭证持有人及生产、经营企业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要求，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建网站、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应用程序等自有互联网媒介客观展示产品名称、价格、标签、规格、等级、使用方法、说明书、支付和送货方式、售后服务等应当展示、标示、告知信息的，无需申请广告审查。
《北京市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合规指引》	四、原则上不属于“三品一械”广告，需审慎界定的几类情形 1.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进行的产品介绍。 为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对“三品一械”产品的名称、成份、规格、生产企业及其地址、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基本信息进行的客观描述，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真实、准确、合法的药品、医疗器械相关信息。

注：《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同时废止。

2. 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多项产品及服务。公司的医疗器械产品主要采取

经销模式，自主开展的医疗器械销售活动主要包括：协同经销商进行终端客户拜访和培训、举办或参与学术推广会议、参加行业展会等。

公司相关宣传册、官网等平台展示内容主要为医疗器械相关产品的名称、图样示例等基本信息，属于对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的客观描述，不属于医疗器械广告。

根据现行有效的规定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医疗器械企业在其经营场所或者自建网站、公众号、网络店铺页面、应用程序等自有互联网媒介客观展示产品名称、价格、标签、规格、等级、使用方法、说明书、支付和送货方式、售后服务等应当展示、标示、告知信息的，无需申请广告审查。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广告宣传发布行为导致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广告发布涉及相关产品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医疗器械的广告宣传发布活动，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质量控制

（一）结合医疗器械行业的分类管理和生产许可制度，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应当对医疗器械的设计开发、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放行、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事项作出明确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与所经营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公司作为医疗器械的注册人、备案人以及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已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

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规定建立与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有关的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如下：

序号	制度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	编制部门	发布日期
1	文件控制程序	CZWZ-QP-01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	记录控制程序	CZWZ-QP-02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3	质量方针与质量目标控制程序	CZWZ-QP-03	H	质量中心	2023.12.29
4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CZWZ-QP-04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5	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CZWZ-QP-05	A/1	综合管理中心	2023.12.29
6	生产设施控制程序	CZWZ-QP-06	A/1	生产中心	2023.12.29
7	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CZWZ-QP-07	A/1	生产中心	2023.12.29
8	产品实现策划控制程序	CZWZ-QP-08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9	质量体系过程监视测量控制程序	CZWZ-QP-09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10	市场销售控制程序	CZWZ-QP-10	A/1	营销中心	2023.12.29
11	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	CZWZ-QP-11	A/1	研发中心	2023.12.29
12	采购控制程序	CZWZ-QP-12	A/2	综合管理中心	2023.12.29
13	生产控制程序	CZWZ-QP-13	A/1	生产中心	2023.12.29
14	产品标识控制程序	CZWZ-QP-14	A/1	生产中心	2023.12.29
15	产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	CZWZ-QP-15	A/1	生产中心	2023.12.29
16	顾客财产控制程序	CZWZ-QP-16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17	产品防护控制程序	CZWZ-QP-17	A/1	生产中心	2023.12.29
18	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	CZWZ-QP-18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19	顾客反馈控制程序	CZWZ-QP-19	A/1	营销中心	2023.12.29
20	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控制程序	CZWZ-QP-20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1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CZWZ-QP-21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2	质量控制程序	CZWZ-QP-22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3	成品放行控制程序	CZWZ-QP-23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序号	制度文件	文件编号	版本	编制部门	发布日期
24	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CZWZ-QP-24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5	数据分析控制程序	CZWZ-QP-25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6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CZWZ-QP-26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7	忠告性通知发布控制程序	CZWZ-QP-27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8	风险管理控制程序	CZWZ-QP-28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29	售后服务控制程序	CZWZ-QP-29	A/1	营销中心	2023.12.29
30	软件生存周期控制程序	CZWZ-QP-30	A/1	研发中心	2023.12.29
31	产品召回控制程序	CZWZ-QP-31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32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控制程序	CZWZ-QP-32	A/1	质量中心	2023.12.29
33	安装服务控制程序	CZWZ-QP-33	A/1	市场部	2023.12.29
34	灭菌过程确认控制程序	CZWZ-QP-34	A/0	质量中心	2023.12.29
35	无菌屏障系统确认控制程序	CZWZ-QP-35	A/0	质量中心	2023.12.29

公司建立了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经营管理制度，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严格执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严格按照前述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诉讼、处罚等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出现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诉讼或纠纷、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规要求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产品质量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产品质量手册、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等，同时申请了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从业务各环节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均未发生质量纠纷以及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或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诉讼或纠纷、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

（三）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措施是否有效

1. 说明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并依据《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无菌医疗器械生产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无菌医疗器械现场检查指导原则》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医疗器械相关法规或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搭建了质量管理全流程体系，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四/（一）”。

综上，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质量控制体系以及相关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个业务流程把控自己产品质量，上述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得到有效的执行。

2. 是否依法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措施是否有效

针对进货查验，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及产品技术要求，制定了《原材料检验规程》《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包括检验内容、检验要求、检验方法、抽检率（重要原材料全检）、抽检方法等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采购原材料后质检员需要根据公司制定的《原材料检验规程》填写《原材料检验记录表》，并提交质量负责人审批，审批通过后与采购合同、质量标准以及入库单一并留存公司质量中心备案。

针对销售管理，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市场销售控制程序》《售后服务控制程序》《顾客反馈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客户信息收集、投标文件的制定、销售合同的内容与要求、销售合同的评审与签署、产品交付流程与售后、客户培训、客户满意度反馈等进行了全方面的规定，销售产品交付后，由市场负责人填写《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记录表》并保存。

综上，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五、关于销售模式

（一）说明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分为招投标、商业谈判。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招投标金额	7,882,355.11	481,946.91	203,539.84
全年收入金额	10,038,769.14	4,000,812.91	2,522,123.92
占收入比例	78.52%	12.05%	8.07%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金额分别为 7,882,355.11 元、481,946.91 元、203,539.8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2%、12.05%、8.07%，2023 年招投标金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销售金额 4,902,620.54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48.84%；2024 年 1-2 月

招投标金额降低，主要原因为向南阳南石医院销售金额 2,256,637.17 元，占当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9.4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投标项目数量（个）	7	10	9
中标项目数量（个）	5	7	6
中标率	71.43%	70.00%	66.67%

报告期内，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2 月中标率基本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订单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获取订单方式	中标率
键嘉医疗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和华瑞博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天智航	未明确披露	未明确披露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键嘉医疗、和华瑞博、天智航未明确披露其订单获取方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明确披露中标率数据，因此未能获知公司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二）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策略，订单获取渠道主要为招投标、商业谈判。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订单获取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招投标范围、规模标准等情况的具体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签订合同进行产品销售。公司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过程中，若客户单位要求参与采购招投标，公司在中标后与之签订销售合同，最终为客户提供产品；若采购单位的程序规定无需招投标的或销售产品金额较小的，客户单位直接下单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医院的已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具体情况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是	维卓有限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 3D 影像重建系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混合现实培训系统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2	锦州医科大学	是	维卓有限已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取得锦州医科大学 2022 年中央支持地方专项三国产设备 5 采购（二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3	南阳南石医院	否	南阳南石医院为民营医院。经访谈南阳南石医院，其未进行公开招标，已履行院内决策程序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	是	维卓有限已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取得 2022 年第一批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

此外，报告期内无国家机关、团体组织类客户，存在少量事业单位客户，如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二医学中心等，因订单金额较小（约0.3万元至13万元），均未达到所在地各地应该履行公开招标的最低金额标准，不属于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规则如下：

规则	公开招标数额最低标准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200万元
《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	400万元
《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200万元

规则	公开招标数额最低标准
《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	200万元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是买断式销售合同，如涉及终端用户招投标程序，则由经销商参与招投标，经销商中标后与终端用户签署合同，不涉及公司参与招投标。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应招标未招标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反商业贿赂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公司与客户在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利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犯罪记录。

2.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为防范商业贿赂行为，公司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严格禁止公司员工与所有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客户、供应商等一切不正当利益往来；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发票管理制度》《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财务报销补充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报销要求及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费用报销真实、准确，防止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无关的费用报销，防范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发生。

六、关于采购与生产模式

（一）说明采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采购规模与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导航工具、机械臂、电子类设备等。

公司坚持以创新科技赋能传统手术流程，助力术者并造福病患，深度研究并创新性突破了三维重建智能影像分割技术、AI 多模态融合影像配准技术、智能影像分析识别技术、MR 混合现实可视化技术、双目立体视觉技术、手术仿真技术、立体空间定位等关键技术，基于影像的运动单元智能识别算法等算法，实现了骨科专科手术计划、数字耗材库、术中多模态配准导航、智能可视化等多项人工智能技术在临床的应用。公司通过整合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算法，提供的数智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医生更为安全、精准、高效的开展手术，帮助患者缓解术中伤痛、加速术后康复。

目前公司产品骨科手术导航设备主要进行部件组装、手术导航工具的清洁及组装，以及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软件的烧录及安装，并按照生产体系要求进行产品的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不涉及加工及材料表面处理，也不涉及电路板制造及其它材料生产制造。对于现有的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公司主要进行软件安装包的烧录及成品检验，不涉及其他环节的制造及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不是纯生产性企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通过整合先进的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化算法，提供的数智整体解决方案。由于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于2023年11月取得注册证书，目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与

销售，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的规模较小，目前用于研发项目较多，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及生产规模相匹配。

（二）说明生产人员与公司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是否匹配

目前公司产品骨科手术导航设备主要进行部件组装、手术导航工具的清洁及组装，以及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软件的烧录及安装，并按照生产体系要求进行产品的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不涉及加工及材料表面处理，也不涉及电路板制造及其它材料生产制造。对于现有的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公司主要进行软件安装包的烧录及成品检验，不涉及其他环节的制造及加工。

公司现有产品中只有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涉及组装和测试，公司目前在常州维卓致远建有生产车间，公司目前主要生产设备为净化车间和实验室使用的多效蒸馏水和电加热呼吸器，多效蒸馏水主要作用为提取蒸馏水做实验；电加热呼吸器装在多效蒸馏水机，用于多效蒸馏水机加热。由于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于2023年11月取得注册证书，目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形成规模化生产与销售，报告期末，公司生产人员为5名，主要工作内容为产品组装、检测、产成品的质量控制。

综上，生产人员与公司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相匹配。

七、关于土地房产

（一）说明无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原因，无主要生产设备是否合理，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现有“骨科手术导航设备”及“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两款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产品为在产状态，其中：

1、“骨科手术导航设备”产品由台车、骨科手术导航工具包组成。台车包括光学测位仪、显示器、计算机（含骨科手术导航系统软件）。产品的所有硬件部件及电器件均为外协加工及现货采购，产品生产SOP主要流程包括硬件组装、软件烧录以及手术导航工具的清洁及装配，不涉及CNC 加工、PCB及电器元件的加工生产，不产生任何危废污染；

2、“医学影像三维重建软件”产品以U盘形式交付，内含软件安装包及说明

书。本产品为医疗器械独立软件产品，软件载体为采购的现货U盘。产品生产SOP主要流程为软件的烧录，无任何硬件的加工，同样不产生任何危废污染。

为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定提供符合顾客要求和法规要求的医疗器械产品，公司依据GB/T 42061-2022/ISO 13485: 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标准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标准及医疗器械法规要求，租赁合规生产场地划分独立的生产、检验及库房区域，用于产品的生产、生产物料和产成品的质检及存储，以确保医疗器械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拥有账面原值为12,777,231.57元、账面价值为4,563,831.73元的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303,447.39元、账面价值为190,308.68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1,366,566.38元、账面价值为1,182,791.96元的其他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设备购买合同及说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873940)、键嘉医疗的相关公告披露信息，其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二）说明部分已到期、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期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已到期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权属证书编号	产权人
1	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卓致远	常武中路18-67号9号楼北2层	1,486.55	2024.08.01-2025.07.31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378号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2	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迈康	常武中路18-67号8号楼北2层	59.22	2024.08.01-2025.07.31		
3	中以创新园（常州）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维卓晟达	常武中路18-67号8号楼北2层	430	2024.08.01-2025.07.31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已

到期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续期。

八、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年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

2. 抽查公司数据使用的审批流程，查阅公司《数据合规管理指南》，核查公司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数据脱敏的执行情况；

3. 查阅《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医疗器械相关资质的规定，核查了公司全部资质文件；

4. 通过公开渠道（如国家药监局等）检索了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5. 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

6. 查询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形；

7. 查阅《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

8. 查阅《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相关规

定，收集并核查了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程序、进货采购记录、查验记录以及销售记录；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形；

9. 查阅公司对经销商的制度文件、公司与经销商合同、中标文件；

10. 查询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1. 取得公司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发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2. 查询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取得的客户的官网，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等情况；

13. 取得公司关于采购等情况的说明，查阅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员工名册；

14.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1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键嘉医疗、天智航的相关公告披露信息；

16. 查阅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产权方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协议、出租方的产权证书，抽查租金对应的发票、银行回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设备类医疗器械，暂未受到“集中采购”政策影响，不适用“两票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与深度学习算法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为设备类医疗器械，暂未受到“集中带量采购”和“两票制”政策的影响，公司不存在需执行和落实上述政策的事项。（3）公司不存在直接利用电子病历的情形，公司数字影像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机构病历

管理规定（2013年版）》《电子病历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监管要求。（4）公司已具备应对行业政策变动风险的能力，其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2. （1）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与经营。公司不存在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公司已取得齐备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各个业务环节均不涉及危险废物，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能够持续满足维持资质有效性的具体要求。（3）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活动合法合规。（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医疗器械的广告宣传发布活动，不存在违反《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1）报告期内，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产品质量事故、产品诉讼或纠纷、客户投诉举报等情况。（3）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并执行了产品的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相关措施具备有效性。

4.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并且该等制度有效执行。

5. 公司采购原材料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相匹配；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与公司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相匹配。

6. （1）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即将到期租赁房产，公司已到期的租赁房产已完成续期。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刘素文与鲁通、持股平台合伙人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王林于2019年8月26日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于2020年3月

将 1,000 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公司股权；（3）公司 2016 年通过维卓科创实施股权激励，2020 年通过维卓致康实施股权激励；（4）2024 年 6 月 7 日，经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块挂牌。

请公司：（1）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刘素文代鲁通持股的原因；②说明张茂的母亲陈贵芝代张茂以 0 元的对价取得维卓科创 5.6914 万元合伙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③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④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⑥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如涉及，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涉及国资机构投资者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2）关于非货币出资。①说明王林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公司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去向，王林的借款是否实际来自本人资金，公司是否实际收到借款，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②说明王林将 1,000 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公司股权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③说明债转股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3）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前历次股份授予均未以股权激励方案形式单独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③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④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

前述标准，股权激励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⑤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⑥说明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及会计处理方式，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核算及科目列报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当期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研发进展情况，预测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未来三年业绩影响情况及依据；（4）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②说明公司是否已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事项（3）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股权代持

（一）说明刘素文代鲁通持股的原因

根据鲁通出具的说明，鲁通于 2015 年向原单位提出退役转业申请，其退役转业申请于 2015 年底已取得原单位口头批准。维卓有限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时，鲁通虽已在办理转业手续，但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关于鲁通代持合规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4./一”部分。

2016年3月3日，由刘素文、郑刚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刘素文、郑刚共同出资设立维卓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刘素文认缴出资71.5万元、郑刚认缴出资28.5万元。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7日止，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刘素文、郑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根据刘素文与鲁通签署的《确认函》，刘素文系鲁通的母亲，系代鲁通参与设立维卓有限，其出资维卓有限的资金来源于鲁通。

（二）说明张茂的母亲陈贵芝代张茂以0元的对价取得维卓科创5.6914万元合伙份额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陈贵芝与张茂系母子关系，陈贵芝代张茂以0元的对价取得维卓科创股份系公司对张茂进行激励，公司已按照公允价值与其取得成本差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定价具备合理性，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说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刘素文与鲁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16年3月3日，由刘素文、郑刚签署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刘素文、郑刚共同出资设立维卓有限，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刘素文认缴出资71.5万元、郑刚认缴出资28.5万元。经核查，截至2016年7月7日止，维卓有限已收到股东刘素文、郑刚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根据刘素文与鲁通签署的《确认函》，刘素文系鲁通的母亲，系代鲁通参与设立维卓有限，其出资维卓有限的资金来源于鲁通。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16年11月3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加机构股东维卓科创，同意股东刘素文将其持有的出资16.61万元（对应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4.89%）转让至维卓科创，同意股东郑刚将其持有的出资10.1592万元（对应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11%）转让至维卓科创，新股东维卓科创共出资26.7692万元人民币。

2016年11月11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鲁通；同意股东刘素文将其持有的出资54.89万元转让至新股东鲁通。2016年11月20日，刘素文与鲁通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刘素文将其所持公司54.89万元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9.21%）转让至鲁通。

本次转让完成后，刘素文不再为公司股东，刘素文与鲁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 公司间接股东之间的代持及还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维卓致康、股东维卓科创中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况，报告期内均已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曹渊与侯小蕾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20年1月和2020年2月，曹渊先后在维卓致康认缴合伙份额合计35.1万元。曹渊所持维卓致康合伙份额中，15万元出资份额系代侯小蕾持有，侯小蕾与曹渊系朋友关系，代持形成时点，侯小蕾看好公司发展，但由于代持时点不具有维卓有限员工身份，通过曹渊代持维卓有限股权。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3年6月，维卓致康合伙人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侯小蕾入伙，曹渊将代侯小蕾持有的维卓致康出资份额转让至侯小蕾。本次转让完成后，曹渊与侯小蕾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2）冯羽立及孟祥鹏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20年6月，孟祥鹏在维卓致康认缴合伙份额合计18万元。孟祥鹏所持维卓致康合伙份额中，9万元出资份额系代冯羽立持有，冯羽立与孟祥鹏系朋友关系，代持形成时点，冯羽立看好公司发展，但由于代持时点不具有维卓有限员工身份，通过孟祥鹏代持维卓有限股权。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2年2月，孟祥鹏拟退回其在维卓致康所持的合伙份额。2022年3月，

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孟祥鹏因个人原因退伙，该部分合伙份额由当时维卓致康普通合伙人郭永平按照原价 18 万元收回。合伙份额收回后，孟祥鹏与冯羽立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3）姚志勇与张美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20 年 2 月，姚志勇在维卓致康认缴合伙份额合计 12 万元。姚志勇该次认购的维卓致康出资份额系代张美持有，张美看好公司发展，但由于代持时点不具有维卓致远员工身份，通过姚志勇代持公司股份。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美入伙，姚志勇将其代张美持有的维卓致康出资份额转让至张美。本次转让完成后，姚志勇与张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4）陈贵芝与张茂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19 年 6 月及 2021 年 9 月，陈贵芝在维卓科创认缴合伙份额合计 12.662 万元，陈贵芝系张茂母亲。

2019 年，维卓科创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陈贵芝入伙，陈贵芝认缴 5.6914 万元合伙份额。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2021 年 9 月，鲁通将其持有维卓科创 6.9706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贵芝，本次转让后，陈贵芝合计持有维卓科创 12.662 万元合伙份额。2021 年 9 月，维卓科创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4 年 4 月，维卓科创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张茂入伙，陈贵芝将持有的维卓科创出资份额转让至张茂。本次转让完成后，陈贵芝与张茂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5）郭永平与鲁通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①代持形成情况

2022 年 2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贡立军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贡立军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5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郭永平。本次转让后，郭永平持有维卓致康 81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51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鲁通持有。2022 年 2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戴威娜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孟祥鹏因个人原因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戴威娜、孟祥鹏分别将其持有维卓致康的 30 万元、18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郭永平。本次转让后，郭永平持有维卓致康 129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99 万元合伙份额系代鲁通持有。2022 年 3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②代持解除情况

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同意修改合伙协议。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郭永平将其持有维卓致康 99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至鲁通。2023 年 6 月，维卓致康办理完毕本次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郭永平与鲁通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综上所述，上述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代持行为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均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事项的《确认函》。

（四）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增资方/交易双方	协议签署时间	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	增资	万家共赢、马卫锋、那福东	2016 年 6 月	公司设立后第一轮引入的外部投资者	130 元 / 注册资本	经协商一致，基于对创始团队及公司业务蓝图的信任确认定价

序号	交易内容	增资方/交易双方	协议签署时间	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2	转让	刘素文、郑刚部分股权转让至维卓科创	2016年11月	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创始股东将部分直接持股转入新设立的持股平台维卓科创，维卓科创平台内向员工授予股份已计算股份支付	5.82 元/注册资本	参考当时每股净资产价格确定
3	转让	刘素文股权转让至鲁通	2016年11月	刘素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鲁通之母，本次系代持还原	-	代持还原，不涉及支付对价
4	增资	周晓恩、天津平禄	2017年5月	引入外部投资者	179.31 元/注册资本	引入外部投资者，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较上轮机构增资估值有所提升
5	转让	鲁通部分股权转让至维卓科创	2018年8月	股权架构调整，鲁通部分直接持股转入维卓科创间接持股	-	股权构架调整，最终所持权益份额未发生变化，不涉及支付对价
6	转让	鲁通部分股权转让至卓享科技	2018年8月	公司拟引入姚志勇加入公司管理团队，低价授予股权，姚志勇受让部分已计算股份支付	10.47 元/注册资本	姚志勇通过其持有合伙份额的卓享科技取得维卓致远股权，低价授予股权作为激励
7	增资	卓享科技	2018年8月	卓享科技合伙人除姚志勇外还包括姚志勇过往合作伙伴，基于信任一同通过卓享科技投资维卓有限	486.69 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较上轮机构增资估值有所提升
8	增资	王林	2020年1月	引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86.69 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9	转让	那福东股权转让至侯莉	2020年1月	股东个人行为，侯莉为那福东合作伙伴	130 元/注册资本	小股东个人转让行为，系以那福东入股价格平价转让
10	转让	卓享科技转让部分股权至姚志勇	2020年6月	姚志勇原通过卓享科技间接持股，本次转为直接持股	11.15 元/注册资本	参考姚志勇原通过卓享科技间接获得公司股权的取得价格确定
11	转让	维卓科创转让部分股权至程映红	2020年6月	调整构架，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	4.78 元/注册资本	以其间接取得维卓科创合伙份额成本价计算

序号	交易内容	增资方/交易双方	协议签署时间	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12	增资	王林	2020年7月	引入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486.69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13	增资	维卓致康	2020年8月	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平台内授予股份已计算股份支付	245.40元/注册资本	公司内部员工持股平台，价格较市值有一定折扣以达到激励目的
14	增资	君联惠康	2020年11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481.72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15	转让	万家共赢股权转让至苏州元聚	2020年12月	万家共赢退出并将股份转让至新进入的机构投资者	481.72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16	转让	平禄冷链部分股份转让至张素玲	2021年1月	张素玲个人提出投资意向，平禄冷链有退出意向，撮合后完成交易	481.70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17	增资	君联惠康	2021年3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481.72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18	增资	佛山招科基金	2021年9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822.28元/注册资本	引入的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19	增资	王林、君联惠康、苏州元聚、常州启航	2021年10月	老股东增持、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822.30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20	转让	郑刚将部分股权转让至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	2021年11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657.80元/注册资本	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受让郑刚股权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系因受让老股部分不附带特殊权利，价格有所折让
21	增资	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	2021年11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966.99元/注册资本	引入的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22	增资	卓享科技	2021年11月	老股东增持	966.97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轮次机构增资价格确定
23	增资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	2023年5月	老股东增持、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1,272.38元/注册资本	引入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

序号	交易内容	增资方/交易双方	协议签署时间	背景及原因	交易价格	定价依据
		钟棋琛、朗玛七十号				情况，由各方协商定价
24	转让	姚志勇将股权转让至钟棋琛	2023年12月	姚志勇离职创业需要资金	491.74元/注册资本	姚志勇取得公司股权成本低，因离职创业急需资金，因此以较低价格出让股权
25	转让	鲁通将部分股权转让至赵天趣	2023年12月	因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姚志勇、郭永平离职，鲁通拟回收二人的激励份额，因此变现部分股权用于回购激励份额	737.57元/注册资本	因持股平台内合伙人姚志勇、郭永平离职，鲁通拟回收二人的激励份额，综合考虑取得成本等因素，以较低价格出让股权
26	转让	苏州元聚转让至钟建松	2024年1月	钟建松直接持有苏州元聚 93.16% 合伙份额，其个人计划将对维卓有限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因此将苏州元聚持有的股权转让至其个人名下	737.60元/注册资本	参考本轮次鲁通转赵天趣估值定价

结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背景及原因，其定价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维卓致远不存在尚未解除的代持，此外，维卓致远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均具备合理交易背景，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维卓致远现有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依据	穿透后人数
1	北京维卓科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	7，已扣除重复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核查依据	穿透后人数
2	北京君联惠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	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	32，已扣除重复人员
4	北京卓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穿透至自然人	5，已扣除重复人员
5	佛山市招科创新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6	朗玛五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7	朗玛四十八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8	常州启航中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9	合肥立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穿透至自然人	1
10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1
11	朗玛七十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2	天津平禄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至自然人	2
13	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	-	12
穿透后维卓致远股东人数			66

公司历史股东包括自然人那福东、机构股东苏州元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万家共赢（穿透后为 3 个已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亦不存在穿透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情形。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穿透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有关要求。

（六）说明公司历史沿革、现有股东中机构投资者的性质是否涉及国资、集体股东，如涉及，说明是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合规性；涉及国资机构投资者的，是否履行相应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机构和后续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维卓致远现有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涉及国 资、外资审批	说明
1	北京维卓科 创技术中心 (有限合伙)	865,532	17.31%	否	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 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鲁通， 主要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翟伟 明、公司实际控制人鲁通、公 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胡晨明
2	北京君联惠 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484,428	9.69%	否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为经备 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D396
3	北京维卓致 康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262,154	5.24%	否	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 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鲁 通，有限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含部分已离职员工)
4	北京卓享科 技中心(有限 合伙)	140,882	2.82%	否	为股东姚志勇及其合作伙伴 搭建的持股平台
5	佛山市招科 创新智能产 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2,128	2.24%	否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为经备 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8306
6	朗玛五十二 号(深圳)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2,623	1.45%	否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为经备 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A597
7	朗玛四十八 号(深圳)创 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9,445	1.39%	否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为经备 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QS416
8	常州启航中 以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7,375	0.75%	否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为经备 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NH183
9	合肥立方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36,232	0.72%	否	为上市公司立方制药（证券 代码：003020）第二大股东
10	合肥立方制 药股份有限 公司	36,232	0.72%	否	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3020）
11	朗玛七十号 (深圳)创业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24,153	0.48%	否	系专业机构投资者，为经备 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VY755
12	天津平禄冷 链物流有限 责任公司	12,948	0.26%	否	为公司初创时期经介绍引入 的财务投资者，投资金额较 小

公司共有 12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朗玛五十二号、

朗玛四十八号、常州启航、朗玛七十号均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内部机构，不涉及国资审批。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的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范范围内。”因此，该等主体作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对维卓致远的投资事项，无需履行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除上述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公司有6名非私募机构投资者股东，该6名股东均不涉及评估、审批或备案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公司历史股东中，机构股东苏州元聚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股东不涉及国资，不涉及国资审批程序；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历史机构股东万家共赢代表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办理备案，其投资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全部机构股东均出具了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任何对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产生不利影响的法律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权利或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机构股东出资程序合规，机构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非货币出资

（一）王林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公司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去向，王林的借款是否实际来自本人资金，公司是否实际收到借款，债权债务关系是否真实

1. 王林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的背景、具体内容

根据王林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及对王林的访谈，因公司具备资深专家及具有发展前景良好的产品，其作为专业的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为获取相应的投资收益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

2019年8月26日，王林与公司签署《可转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主要用于公司的运营资金、日常开支、项目投入等，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并约定了置换权，即借款期届满前，公司未获得投资机构或个人增资，王林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将全部或部分借款金额由债权置换为公司的股权，若王林行使置换权，其按照约定成为公司股东，可书面豁免应付利息的支付。2020年1月，王林行使与维卓有限前述协议约定的置换权，将免息借款本金1,000万元转为维卓有限股权。

2. 公司借款的实际用途及去向，王林的借款实际来自本人资金，公司实际收到借款，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王林分别于2019年8月27日转给维卓有限500万元，于2019年8月28日转给维卓有限500万元，合计1,000万元。公司按照《可转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用途，将其用于公司的运营资金、日常开支、项目投入等。

根据对王林的访谈并获取其出资流水，王林的借款的资金来源是个人自有资金。

（二）说明王林将1,000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公司股权是否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0年1月2日，王林、维卓有限与鲁通、郑刚、维卓科创、卓享科技、万家共赢、马卫锋、那福东、周晓恩、天津平禄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王林行使与维卓有限于2019年8月26日签署的《可转换借款协议》中约定的置换权，将免息借款本金1,000万元转为维卓有限股权，其中人民币2.05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997.94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3月1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侯莉、王林；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21.2248万元，其中侯莉出资1.9231万元、王林出资2.0547

万元；同意那福东将其持有的 1.923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侯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20 年 3 月 30 日，维卓有限办理完毕本次债转股的企业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鼎立会【2021】D25-081 号《验资报告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054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997.94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王林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王林已向公司实际支付 1,000 万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2022 年 3 月 1 日废止），已删除原《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用以转为股权的债权，应当经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因此，虽然王林债转股未履行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其债权均系货币投入形成，并已经过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出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王林将 1,000 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公司股权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存在未履行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程序的瑕疵，但已经过相应的验资，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出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说明债转股过程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是否充足

王林债转股履行的审议程序、验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二/（二）”，王林债转股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充足。

三、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024年1月1日前历次股份授予均未以股权激励方案形式单独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决定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人员利益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分别于2016年和2020年分别设立了维卓科创、维卓致康作为公司持股平台，并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入股公司，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2024年1月1日前历次股份授予均未以股权激励方案形式单独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持股平台维卓科创

2016年10月，维卓科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一致同意设立维卓科创。

2016年11月3日，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维卓科创；同意刘素文将其持有维卓有限16.6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同意郑刚将其持有的维卓有限10.159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维卓科创。

2016年11月3日，刘素文、郑刚分别与维卓科创就上述事项签署《转让协议》，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维卓科创合伙人通过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2）员工持股平台维卓致康

2020年1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一致同意成立维卓致康。

2020年2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新增郭永平等27名合伙人。

2020 年 7 月，维卓致康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北京维卓致康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变更为 2,093.2 万元。

2020 年 6 月，维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维卓致康。2020 年 8 月，维卓致康与维卓有限等各方签署了《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卓致康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3. 关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历次股份授予均未以股权激励方案形式单独履行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历次股份授予时尚不属于挂牌公司，尚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等认定、审议程序。

历次股份授予涉及增资、转让等股权变更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1. 激励目的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

2. 日常管理机制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第十七条：“本企业由普通合伙人鲁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

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第十八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合伙企业由鲁通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本企业的经营管理，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本企业。”

3. 流转及退出机制

（1）禁售期约定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第四十八条：“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如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有限合伙人因为个人原因（如疾病需要资金等）需出售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按出资时的价格。”

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向除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人转让”

（2）退伙机制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作为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有限合伙人如离职，经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有权继续持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

第四十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

- （一）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二）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三）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 （四）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企业以该有限合伙人为获得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所支付的全部价款对退伙的有限合伙人进行结算。

第四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第十六条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有限合伙人如离职，应积极配合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置其持有的本企业财产份额，经过普通合伙人决定其由其是否继续持有本企业的财产份额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上市前，如有限合伙人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该有限合伙人应将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按出资时的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直接退伙：

1.有限合伙人不再符合入伙条件；

2.有限合伙人因辞职、协商一致离职等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3.违反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

4.涉嫌刑事犯罪或者受到行政处罚；

5.失职、渎职或者严重违反公司或子公司规章制度，或给公司或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6. 其他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 股票授予价格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维卓致康授予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支付对价（元）	授予维卓致康合伙份额（元）	折算为维卓致远层面每股价格（元/股）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1	杜亚静	210,000	210,000	245.40	1.00%
2	曹渊	351,000	351,000	245.40	1.68%

序号	授予对象	支付对价（元）	授予维卓致康合伙份额（元）	折算为维卓致远层面每股价格（元/股）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3	郭永平	300,000	300,000	245.40	1.43%
4	朱健广	30,000	30,000	245.40	0.14%
5	聂鸿靖	300,000	300,000	245.40	1.43%
6	王帅	18,000	18,000	245.40	0.09%
7	王全鹏	30,000	30,000	245.40	0.14%
8	王伟楠	12,000	12,000	245.40	0.06%
9	孟祥鹏	180,000	180,000	245.40	0.86%
10	王羽	30,000	30,000	245.40	0.14%
11	李德玉	99,000	99,000	245.40	0.47%
12	刘伟	600,000	600,000	245.40	2.87%
13	樊二龙	30,000	30,000	245.40	0.14%
14	李欣	600,000	600,000	245.40	2.87%
15	贡立军	510,000	510,000	245.40	2.44%
16	白玉名	30,000	30,000	245.40	0.14%
17	王海峰	30,000	30,000	245.40	0.14%
18	潘吉星	12,000	12,000	245.40	0.06%
19	张秀伟	210,000	210,000	245.40	1.00%
20	查康	300,000	300,000	245.40	1.43%
21	胡国梁	1,800,000	1,800,000	245.40	8.60%
22	杨勇	600,000	600,000	245.40	2.87%
23	郑刚	6,000,000	6,000,000	245.40	28.66%
24	姚志勇	4,680,000	4,680,000	245.40	22.36%
25	吴汉超	120,000	120,000	245.40	0.57%
26	戴威娜	300,000	300,000	245.40	1.43%
27	惠瑞	300,000	300,000	245.40	1.43%
28	鲁通	3,190,000	3,190,000	245.40	15.24%
29	杨佳谊	60,000	60,000	245.40	0.29%
30	曹渊	30,000	30,000	245.40	0.14%
31	侯小蕾	150,000	150,000	245.40	0.72%
32	张美	120,000	120,000	245.40	0.57%
33	曹渊	200,000	100,000	490.79	0.48%
34	刘伟	100,000	50,000	490.79	0.24%

序号	授予对象	支付对价（元）	授予维卓致康合伙份额（元）	折算为维卓致远层面每股价格（元/股）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35	胡国梁	200,000	100,000	490.79	0.48%
36	杨勇	50,000	25,000	490.79	0.12%
37	张美	50,000	25,000	490.79	0.12%
38	李炼	300,000	150,000	490.79	0.72%
39	常承忠	600,000	300,000	490.79	1.43%
40	倪飞宇	250,000	125,000	490.79	0.60%
41	王硕	200,000	100,000	490.79	0.48%
42	边大龙	200,000	100,000	490.79	0.48%
43	陈默	150,000	75,000	490.79	0.36%
44	许旻罡	150,000	75,000	490.79	0.36%
45	任艳飞	150,000	75,000	490.79	0.36%
46	阮成丰	100,000	50,000	490.79	0.24%
47	姬宁	60,000	30,000	490.79	0.14%
48	吕蓬	60,000	30,000	490.79	0.14%
49	田先耀	60,000	30,000	490.79	0.14%
50	谷存霖	60,000	30,000	490.79	0.14%
51	张政	50,000	25,000	490.79	0.12%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维卓科创授予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对象	支付对价（元）	授予维卓科创合伙份额（元）	折算为维卓致远层面每股价格（元/股）	占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1	翟伟明	0	714,179	0	45.83%
2	张秀伟	0	64,935	0	4.17%
3	白玉名	0	32,475	0	2.08%
4	张茂	0	56,914	0	3.65%
5	张茂	0	69,706	0	5.18%

注：以上授予情况系按每次授予情况列示，部分人员存在多次授予的，每次授予份额单独列示。

5. 锁定期限

根据维卓科创《合伙协议》第四十八条：“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前，如作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的有限合伙人因为个人原因（如疾病需要资金等）需出售其所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须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方可向普通合

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转让价格按出资时的价格。”

根据维卓致康《合伙协议》第二十四条：“在公司上市前，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向除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其他任何人转让”

6. 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上述股份授予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

7. 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上述股份授予不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三）说明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上述股份授予行为均系一次性授予，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不涉及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

（四）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股权激励对象选取是否合法合规，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是否包含公司员工之亲属及朋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由于历次股份授予时，公司尚不属于挂牌公司，尚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关于激励对象、审议程序的要求。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要求激励对象需为公司员工，此外无其他额外要求，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

（五）结合出资及分红资金流水情况，说明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分红情况。根据对授予对象的访谈、授予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授予对象出资款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一）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

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进行过股权转让的说明》，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进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企业代码：ZJTX000248。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未通过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股权转让，亦未违反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情形。

（二）说明公司是否已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根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专板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本中心主动申请退出：……（二）企业已被核准在境内外其他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的；……”。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在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时，将申请退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五、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通的核查情况

1. 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方式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鲁通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03%	出资	71.5	2016.07.07	已取得鲁通出资流水，该次出资系通过刘素文代持，相关代持及解除情况已披露，经核查无异常	1、查阅出资相关决议文件 2、查阅该次出资对应验资报告 3、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4、查阅设立时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出资有关内容

2. 其他核查手段及核查情况

就鲁通持股事项，本所律师在前述核查程序基础上进一步履行了以下专项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获取鲁通出资账户流水及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2）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3）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公司现有股东的调查问卷和对持有公司股权的声明或承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1. 董事郑刚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取得股权方式	对应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时间	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郑刚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34%	出资	28.5	2016.05.04	已取得郑刚出资账户流水，不存在代	1、查阅出资相关决议文件 2、查阅该次出资对应验资报告

						持 等 异 常 情 形	3、查阅股东出具的 《调查表》及访谈记 录 4、查阅设立时点《公 司章程》中关于公司 出资有关内容
--	--	--	--	--	--	----------------	--

2.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鲁通除直接持有公司 25.03%的股份外，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维卓致康、持股平台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翟伟明、董事胡国梁、监事曹渊、监事杨勇均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仅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翟伟明以 0 元对价受让鲁通、郑刚的股权。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前述人员的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五/（三）”。

（三）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

1. 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的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维卓致康、持股平台维卓科创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转让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维卓致康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且已签署有效协议，维卓科创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平台合伙人包括公司员工以及少部分鲁通、郑刚的亲属或朋友（除鲁通、郑刚外、其他人皆为 0 对价受让合伙份额）。

根据维卓致康各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款项均已交付完毕，相关款项的金额、流向与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所载内容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核查程序	出资来源
1	鲁通	自然人股东	36.1026%	755.7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	郑刚	自然人股东	28.6642%	600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3	胡国梁	自然人股东	9.077%	190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4	刘伟	自然人股东	3.1053%	65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5	杨勇	自然人股东	2.9859%	62.5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6	李欣	自然人股东	2.8664%	60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7	曹渊	自然人股东	2.2979%	48.1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8	常承忠	自然人股东	1.4332%	30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9	惠瑞	自然人股东	1.4332%	30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0	查康	自然人股东	1.4332%	30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1	聂鸿靖	自然人股东	1.4332%	30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2	杜亚静	自然人股东	1.0032%	21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3	张秀伟	自然人股东	1.0032%	21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4	侯小蕾	自然人股东	0.7166%	15万元	取得访谈问卷（已离职）	自有资金
15	李炼	自然人股东	0.7166%	15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6	张美	自然人股东	0.6927%	14.5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核查程序	出资来源
17	倪飞宇	自然人股东	0.5972%	12.5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8	王硕	自然人股东	0.4777%	10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19	边大龙	自然人股东	0.4777%	10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0	李德玉	自然人股东	0.473%	9.9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1	许旻罡	自然人股东	0.3583%	7.5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2	任艳飞	自然人股东	0.3583%	7.5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3	陈默	自然人股东	0.3583%	7.5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4	杨佳谊	自然人股东	0.2866%	6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5	阮成丰	自然人股东	0.2389%	5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6	姬宁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7	吕蓬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8	田先耀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29	谷存霖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30	王全鹏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31	朱健广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核查程序	出资来源
32	樊二龙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33	白玉名	自然人股东	0.1433%	3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34	张政	自然人股东	0.1194%	2.5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35	王帅	自然人股东	0.086%	1.8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36	王伟楠	自然人股东	0.0573%	1.2 万元	核查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取得调查问卷、声明与承诺、访谈问卷	自有资金

（四）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公司直接与间接合并口径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为鲁通、郑刚、翟伟明，上述人员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五/(一)”以及“2./五/(二)”。

综上所述，除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六、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的融资交易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访谈，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股东历次入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2./一/(四)”。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七、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八、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王林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及访谈问卷、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查阅王林签署的《可转换借款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应的银行回单、验资报告；
3. 查询《公司法》《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债转股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5. 取得鲁通的转业证书，访谈鲁通了解关于其代持形成背景及还原代持过程；
6. 取得鲁通、刘素文关于代持事项的书面确认文件；
7. 取得鲁通、刘素文出资相关银行流水；
8. 访谈张茂了解其通过其母陈贵芝进行代持的背景及还原代持过程；
9. 取得代持事项涉及的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查阅公司及持股平台工商登记文件，复核历次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11. 取得历次转让、增资涉及的工商登记文件、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与公司了解历次增资、转让背景情况；
12. 查阅公司各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并对持股情况进行穿透；
13. 查阅公司机构股东中私募机构的相关备案文件、取得万家共赢出具的说明，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资相关规定；
14. 取得并核查了持股平台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工商档案，查阅了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15. 对持股平台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资流水、股东调查表；

16. 取得并查阅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进行过股权转让的说明》；

17. 查阅《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精特新专板业务规则（试行）》；

18.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涉及的入股协议、查阅了有关变更涉及的决议文件、支付凭证、流水核查、股份转让涉及的完税凭证；

19. 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就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就有关事项存在纠纷进行了访谈、取得了上述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及承诺、股东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刘素文代鲁通持股原因合理；（2）张茂的母亲陈贵芝代张茂以0元的对价取得维卓科创5.6914万元合伙份额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3）经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清晰，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事项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4）结合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6）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出资均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出资行为合规。

2. （1）王林与公司签署的《可转换借款协议》真实有效，借款实际来自本人资金，公司实际收到借款，债权债务关系真实；（2）王林将1,000万元借款本金转为公司股权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办理完毕企业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存在未履行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程序的瑕疵，但已经过相应

的验资，本次债转股出资行为的程序瑕疵对本次出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3）王林债转股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公司资本充足。

3. （1）公司历次股份授予时尚不属于挂牌公司，尚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审议等认定、审议程序。历次股份授予涉及增资、转让等股权变更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公司历次股份授予行为均系一次性授予，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争议，不涉及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3）由于历次股份授予时，公司尚不属于挂牌公司，尚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关于激励对象、审议程序的要求。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要求激励对象需为公司员工，此外无其他额外要求，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前述标准，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分红情况。根据对授予对象的访谈及其提供的资金流水，授予对象出资款均为其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1）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股东超200人情形。（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在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停牌，公司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函时，将申请退出北京股权交易中心。

5. 除已披露的历史股权代持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6.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7.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21名股东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公司与21名股东约定的相关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公司创始股东与21名股东约定的部分对赌条款尚未解除。

请公司：（1）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2）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5）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6）结合公司创始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所有条款，详细说明一旦补偿义务触发，公司创始股东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最终被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姚志勇、周晓恩、程映红、卓享科技、侯莉、马卫锋、天津平禄、张素玲、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佛山招科基金、常州启航、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共计21名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合同》（以下简称“《股东合同》”）所替代。《股东合同》中约定的享有特殊投资条款权利的投资方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协议签署时间	入股背景原因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增资前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是否公允
1	君联惠康	2020年11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481.72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8.83元/注册资本	是
2	君联惠康	2021年3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481.72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注]	49.56元/注册资本	是
3	佛山招科基金	2021年9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822.28元/注册资本	引入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49.56元/注册资本	是
4	王林、君联惠康、苏州元聚、常州启航	2021年10月	老股东增持、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822.30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	49.56元/注册资本	是
5	朗玛四十八号、朗玛五十二号与朗玛七十号（以下简称“朗玛峰创投”）	2021年11月	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966.99元/注册资本	引入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49.56元/注册资本	是
6	卓享科技	2021年11月	老股东增持	966.97元/注册资本	参考同轮次机构增资价格确定	49.56元/注册资本	是
7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峰创投	2023年5月	老股东增持、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	1,272.38元/注册资本	引入投资者为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定价	83.96元/注册资本	是

注：前一轮机构增资估值是指 2018 年 8 月卓享科技增资时的估值，入股价格为 486.69 元/股，卓享科技增资时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3.43 元/股，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除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股东合同》替代了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以及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签

署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以外，根据公司说明、股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二、以列表形式列示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签订主体、义务承担主体、主要内容、触发条件、效力状态等，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21名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股东合同》替代了公司历史上签署的带有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21名股东于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解除了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与前述21名股东约定的相关对赌条款，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作为义务主体与前述21名股东约定的部分对赌条款尚未解除。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如下：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公司治理条款	2.2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就普通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二分之一（1/2）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就本合同第一节第 2.1 条第（1）—（10）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中同意该决议的股东应当包含君联资本）。为避免歧义，在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应无条件同意作出相关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相应签署全部法律文件，而无需按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进行表决。 2.3 涉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有关方案未经董事会审议并按本合同约定程序表决通过的任何议案，不得被提交股东会表决。 2.4 本轮增资交割完成之后公司董事会由七（7）名董事组成，其中创始股东有权提名六（6）名董事，君联资本有权提名一（1）名董事（“君联资本董事”）。各方同意其将不投票赞成撤换任何依照上述董事会组成本应被委派的董事，除非有权提名该等董事的股东同意或提出该等撤换。公司将采取所有必需的措施以促使董事会依上述约定组成。 2.5 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按本合同约定行使下列职权：（1）制定或修改公司的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2）批准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包括终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核心业务、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业务方向的重大变化及开拓新的业务方向等）；（3）批准任何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抵押、	公司	-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君联资本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的（22）项、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9 条、第 2.11 条、第 2.12 条等公司治理条款，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质押或设定类似权利负担；（4）在年度预算之外且超出借款余额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以及年度预算之外且超出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任何公司贷款；（5）批准购置、收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重大资产及业务，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及其他重要的资产（但属于正常业务经营中的知识产权转让、受让和许可等事项除外）；（6）在年度预算之外且累计超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7）批准、调整或修改公司与其关联企业、股东、董事、经理及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不参与表决）；（8）决定公司总经理（CEO）的任免及薪酬；（9）任命和更换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及审计师，变更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资金政策；（10）制定修改公司或其子公司章程的方案；（11）制定公司清算、破产、解散和终止，或者公司并购等清算事件等的方案；（12）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3）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14）审议并采用任何超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要求的和解方案；（15）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包括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和地点、融资额度、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16）制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17）制定公司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和奖励计划（包括期权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等）及其实施方案；（18）批准公司超出年度预算 10% 以上的薪酬及具体方案；（19）批准公司超出年度预算 10% 以上的奖金提取及分配计划；（20）批准设立分公司；（21）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置、清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算、重整、重组、解散；（22）调整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公司董事会人数、构成；以及（23）董事会认为需要其审批的其它事项。 2.6 董事会作出任何决议，应当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即四（4）名或以上董事）通过。其中针对本合同第 2.5 条（1）—（19）、（21）—（23）项的决议，同意该等决议的董事应当包含君联资本董事，否则该等决议不生效。 2.7 根据本合同第 2.4 条取得提名董事权利的股东可以随时说理由或不说理由地要求更换其提名的董事。在要求更换时，提名的一方至少应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被更换的董事应在其提名方提出更换要求时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如果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受刑事处罚被罢免，或自行辞职，或死亡，或发生其他导致该名董事无法继续担任董事职位的情况，则按本合同第 2.4 条取得提名董事权利的股东有权重新提名新董事。在任一股东根据上述条款变更提名的董事的情形下，其他方应配合赞成该等更换，并签署变更董事所需的一切文件。公司在接到更换董事的通知后，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董事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2.9 对于公司的任何全资或控股的重要子公司（或未来设立的此类公司），君联资本有权视情况要求其董事会结构与公司保持一致，并有权分别委派一（1）名董事。公司的任何全资子公司（或未来设立的此类公司）的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均应当与公司的相应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 2.4 至 2.8 的约定）保持一致。君联资本同意具体执行本 2.9 的约定时应兼顾公司的运行效率。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会的任何委员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会，君联资本均有权委派一名（1）委员。公司与立方制药共同设立的新公司不适用本条之限制。 2.11 董事对其在任职董事的范围内从事的正常职务活动不承担个人责任，公司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最大限度地保障他们免受任何针对他们的索赔或指控。公司应承担君联资本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或参与董事会活动等行使其董事权利、履行董事职责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12 董事会观察员（1）佛山基金和朗玛峰创投有权向公司各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2）观察员有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言，但观察员对于董事会表决的事项无投票权。公司应将其提供予各董事的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向各观察员提供一份。（3）在每次定期董事会召开前的至少十（10）个工作日，公司应向所有董事和董事会观察员提供一份季度报告文件以便利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该季度信息文件将包括所有一个通常的公司董事会成员要求的全部必要信息，并将包括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以及财务状况的讨论，对近期未来状况的预测、管理问题以及其他与实体经营有关的事项。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优先认购权条款	3.1 优先认购权 在本轮增资交割完成后至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每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后续增资”）时，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公司的拟增注册资本。（1）公司拟进行后续增资时，应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续增资通知”），说明交易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2）在收到公司后续增资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答复期”），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投资方持股比例以与其他潜在投资主	公司	公司拟进行后续增资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体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增注册资本。（3）如果投资方根据本第 3.1 条拒绝认购或未完全认购后续增资或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回复公司，则公司可以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其他股东和/或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但该增资合同不能约定比提供给投资方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价格、付款时间和股东权利）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未能在发出后续增资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其他股东和/或第三方就剩余部分的后续增资签署相应的增资合同，则公司必须再次完成本第 3.1 条约定的程序方可与其他股东和/或第三方签署增资合同。 （4）为澄清之目的，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特此确认其对于公司将来的拟增注册资本有优先认购权，但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不拥有类似于本第 3.1 条项下提供给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相同或类似的权利。（5）本第 3.1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i）实现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ii）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ii）为实施反稀释权而向投资方授予补偿股份；（iv）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资；和（v）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自动终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反稀释权条款	3.2 反稀释权 若后续增资的股份认购单价（即每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下同）（“新低价格”）低于投资方在各轮增资时支付公司每元注册资本的购买价格（为免歧义，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3666 元；朗玛五十二号（仅就其 1.6029 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八号（仅就其 1.4995 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卓享（仅就其	公司及创始股东	后续增资的股份认购单价低于投资方在各轮增资时支付公司每元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2 条“反稀释权”中公司的补偿义务约定（公司的补偿义务免除后，	创始股东仍承担反稀释权条款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名股东		2.0683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966.9990 元; 佛山基金、王林 (仅就其 0.2432 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元聚(仅就其 0.3648 万元注册资本)、君联资本 (仅就其 0.6081 万元注册资本)、常州启航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822.2777 元; 北京卓享 (仅就其 2.0547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6.6994 元); 君联资本 (仅就其 15.1541 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481.7177 元, 则投资方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 要求将《增资合同》项下交易的股份认购单价变更为此新低价, 并按此新低价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 (“投资方应得股份”), 最终使得投资方应得股份等于其支付的总增资款与新低价之商。投资方在行使本项约定的反稀释权时, 应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公司根据以下公式计算投资方应得股份, 并向投资方无偿授予补偿股份: 投资方应得股份=届时投资方累计增资款÷新低价; 补偿股份=投资方应得股份-投资方届时被拟增资交易摊薄后的股份。 (2) 由于中国法律的限制, 公司可能无法向投资方直接授予补偿股份, 因此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将以名义对价人民币 1 元或者法律允许的最低价值向投资方相应转让公司股份, 从而使得投资方获得补偿股份。 (3) 其他股东应确保届时通过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 使投资方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本第 3.2 条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i) 实现利润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ii) 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iii) 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同意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进行的增		注册 资 本 的 购 买 价 格		创始股东仍应按《股东合同》第 3.2 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 3.2 条 “反 稀 释 权” 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 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下 补 偿 义 务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资；和（iv）经投资方同意的其他情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人（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投资方股权转让条款	3.3 投资方股权转让 各方在此同意，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第三方应符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的非“三类股东”且不得为公司的竞争方。为免疑义，竞争方是指主营业务为提供智能手术机器人系统的企业。投资方为私募基金的，其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的公司股权转让至其指定的关联基金实体（该关联基金实体应符合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的非“三类股东”且不得为公司的竞争方；其中，投资方的关联基金实体仅指由投资方的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除关联基金实体以外的第三方时，创始人对该等转让享有优先购买权，即创始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投资方的该等转让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具体流程比照本协议第 3.5 条执行；如果创始股东未行使或仅就投资方名下的部分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有权按照股东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创始股东购买的拟转让股权。除了需遵守上述限制以外，投资方在按照本条约定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时，无需再受其他任何限制，公司其他股东在此不可撤销的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并确保届时股东会或/或董事会决议能够被通过并承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使投资方能够顺利行使本条所述权利。	投资方	投资方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3 条“投资方股权转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终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人（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优先购买权条款	3.5 优先购买权 受限于本合同第 3.4 条的约定，如果任何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拟转让股东”）拟向任何第三方主体（“预期买方”）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	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	除投资方外其他股东拟向任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5 条“优先购买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款	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除非该预期买方为该拟转让股东的关联人，则投资方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权按以下约定优先于预期买方受让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1）拟转让股东应就上述拟转让股权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股东转让通知”），说明拟转让股权的所有重要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和付款时间）。（2）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按投资方持股比例以相同的价格和付款时间，优先于预期买方或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向拟转让股东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在投资方收到股东转让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答复期”），投资方可以向拟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购买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据股东转让通知所列明的条款和条件对拟转让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愿及购买股权数额。（3）如果投资方根据本第 3.5 条第（2）项的约定发出了投资方购买通知，则：（i）拟转让股东不得进一步将该投资方同意购买的拟转让股权（“行权股权”）出售予预期买方，并应尽快向该投资方转让该行权股权；且（ii）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行权股权之转让所需的相关程序。如果投资方未行使或仅就部分拟转让股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拟转让股东有权按照股东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件和条款向预期买方出售未被投资方购买的拟转让股权，但应遵守第 3.6 条的约定（如适用）。		何第三主体出售、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	共同出售条款	3.6 共同出售权 根据第 3.5 条约定，若拟转让股东为创始股东、维卓科创、维卓致康，如投资方未根据第 3.5 条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佛山基金、君联资本、立方投资及钟棋琛有权在优先购买答复期期满前向公司及拟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发出共售通	公司及创始股东、维卓科创、维卓致康	拟转让股东为创始股东、维卓科创、维卓致康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6 条“共同出售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知的优先购买权人称为“共售股东”），要求与拟转让股东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售股权”，共售股东要求向预期买方出售共售股权的权利称为“共同出售权”），每一共售股东的共售股权的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 （1）全部拟出售股权减去被优先购买的拟出售股权（如有）后的余额，乘以（2）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位共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拟转让股东和全体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共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拟转让股东及公司应有义务促使预期买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权。如预期买方不愿意购买共售股权部分，则拟转让股东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预期买方，除非预期买方同意按共售通知中的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共售股权。如果投资方根据第 3.5 条拒绝购买或未完成购买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公司，则拟转让股东可以在发出股东转让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与预期买方及共售股东（如适用）就剩余未被优先购买的转让股权签署相应的转让合同，但该转让合同不能约定比提供给佛山基金、君联资本、立方投资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和付款时间）更为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无论本合同是否存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上述第 3.5 条和第 3.6 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均不适用为实现经投资方认可并经董事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创始股东向任何员工出售或转让的公司股权。		康，投资方未根据第 3.5 条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		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	股权转让与权利	3.7 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 拟转让股东按本合同约定程序直接或间接出让股权时，受让方将继承该股东（即出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出让方应确保受让方签署格式如本合同附件 1 所示的加入协议，书	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	拟转让股东按本合同约定程序直接或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7 条“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务承继条款	面同意受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约束，并应承继出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和义务。各方特此进一步确认，在公司收到前述经签署的加入协议后，加入方即应当被视为本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间接出让股权	权等条款	继”，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拖售权条款	3.8 拖售权 在君联资本第二笔增资款交割（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后五年之后，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三方拟购买控制权或实质性资产或业务的，当有任何第三方（“潜在收购方”）向投资方或向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时（“收购要约”），只要该潜在收购方对公司估值（即投资前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及年化 10%单利之和且不低于届时公司市场公允价值（定义见下文），并且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同意此项出售，则在同意此项出售的股东出售其全部股权仍无法满足潜在收购方拟收购股份的数量要求的情况下，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有权要求公司届时其他股东一起以相同的条件向潜在收购方出售其所要求的数量的股份，其他股东所出让的股份数按其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确定（“拖售权”）。为确保交易的公平，经创始股东同意后，该潜在收购方可以为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的关联方或与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存在潜在的利益安排。“市场公允价值”是指如下两个数值之孰高者：（1）届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或（2）届时经创始股东和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协商而共同聘请的第三方评	公司及公司届时其他股东	2021 年 4 月 29 日后五年之后，公司未能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的，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三方拟购买控制权或实质性资产或业务的，当有任何第三方向投资方或向公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8 条“拖售权”、第 3.9 条，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估机构对公司的评估金额。其他股东应当同意此项出售，签署、或促成其委派的董事签署与出售相关的文件，并对出售予以配合。若任何股东不同意出售，其应按照潜在收购方提出的条款和条件收购同意出售的股东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若此项出售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应视为发生清算事件，出售的收益应当在各股东之间按照第 3.14 条约定优先清算的顺序进行分配。 3.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转让或变相转让其现在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均应自始无效，公司不得为该等股权转让办理工商登记等变更手续。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转让股权的股东，其因股东身份根据本合同对公司或投资方承担的所有义务不因该等股权转让的行为而免除。		司任何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要约时，只要该潜在收购方对公司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及年化 10% 单利之和且不低于届时公司市场公允价值，并且佛山基金及/或君联资本同意此项出售，同意此项出售的股东出售其全部股权仍无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法满足潜在收购方拟收购股份的数量要求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投资方知情权条款	3.10 投资方知情权 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提供下列信息或资料：（1）每个季度结束后的一（1）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季度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分析；（2）在每半年结束后的两（2）个月内获得公司上半年的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3）在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三（3）个月内，获得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可能对公司的运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以及公司财务年度经营情况分析；（4）在每个财务年度开始前的一（1）个月内，获得公司下一个财务年度的规划及综合年度运营预算；（5）根据投资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投资方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关于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的其他信息。	公司	-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0 条“投资方知情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终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独立审计权条款	3.11 独立审计权 佛山基金、君联资本有权根据自身需要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该审计人员或审计师有权了解、查看公司全部的财务报表、财务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其他公司资料。此类审计的总数每年不得超过一次，公司应当为该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佛山基金、君联资本聘请独立审计师的，聘请该审计师的费用由聘请方自行承担。	公司	-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1 条“独立审计权”，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之日自动终止。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人（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回购条款	3.12 回购权（1）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第 3.13 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及创始人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a）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b）公司或创始人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c）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2）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3）如果届时投资方仅要求回购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则投资方有权在之后继续要求按照本第 3.12 条的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剩余部分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就根据本第 3.12 条每一次回购而言，对投资方持有股权的回购应于公司及创始人向投资方支付该次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格后生效。（4）在本合同第 3.12 条中，“回购”包括公司及创始人购买投资方要求公司及创始人回购的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回购或中国法律允许的变相回购方式（例如定向减资等方式）。公司对创始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13 回购程序（1）投资方应先向公司及创始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公司在投资方发出回购通	公司及创始人	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 a）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b）公司或创始人严重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 3.12 条“回购权”、第 3.13 条“回购程序”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始 东 承 回 权 款 下 购 创 股 仍 担 购 条 项 回 义 务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知后的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格。（2）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则公司及创始股东应当优先根据投资方发出的回购通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如公司及创始股东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投资方的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资金应当按照投资方的回购价款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如有剩余，方可以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其他投资方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虽有上述约定，如果多个投资方股东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且公司后续投资方股东取得回购价款的顺序优先于投资方的，则如下分配机制将自动生效：在 B 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在 A+轮投资方的回购价格未足额支付之前，公司及创始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回购价格（3）各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并签署必要的文件以保证该回购获得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各方同意尽力完成该等回购方案所要求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以及取得政府机构的批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及其他有关的批准和登记（如适用）。（4）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或 c) 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2023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	优先清算权条款	3.14 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公司的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2）其次，在足额支付前款的费用之后，B	公司	公司发生任何清算事件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自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刚）及 公司与 前述 21 名股东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 A+轮投资方取得其在 B 轮增资中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的清算优先额（“B 轮增资清算优先额”）。 （3）再次，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之后，向 A+轮投资方支付其在 A+轮增资中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4）再次，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之后，向 A 轮投资方支付其在 A 轮增资中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5）再次，在足额支付前述款项之后，向其他股东支付其历史上向公司支付的增资款。其中，其他股东有权获得其历史上向公司支付的全部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清算财产分配支付之日按 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若上述（1）、（2）、（3）、（4）项得到足额支付后的剩余财产不足以按本（5）项进行分配，则剩余财产在其他股东之间按其相对股权比例分配；（6）最后，在足额支付前述五项约定的款项之后，任何剩余的公司财产将按公司届时所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在全体股东之间进行分配。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的财产无法按照前款约定的分配方式直接进行分配的，则任何一个获得超过其按照前款约定的分配方式应分配的金额的股东，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无偿将清算所得赠予投资方的方式保证投资方根据前款约定足额获得应分配的金额。			权等条款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帶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第 3.14 条“优先清算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2023 年 5 月 18	公司创 始股东	股东 特殊	11.2 投资方（投资方为私募基金的情况）可以在本合同签署后指定其关联基金实体（该关联基金实体应符合拟	公司	公司授予 以不高于	公司未来再融 资时，如果新	各方确认，《股 东合同》第	终止

签订时间	签订主体	条款类型	《股东合同》（B 轮投资）条款内容	义务承担主体	触发条件	不符合《1 号指引》的原因	清理情况	效力状态
日	（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	权利条款	IPO 企业股东资格条件的非“三类股东”且不得为公司的竞争方；其中，投资方的关联基金实体仅指由投资方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任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承受其在本轮增资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取代投资方担任公司的股东，并享受公司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投资方应向公司或其他各方书面告知其所指定的拟受让关联基金实体，公司在接到书面告知后应办理股东变更相关手续，其他各方股东应予配合。 11.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若目标公司授予以不高于本轮投资方认购价格认购或购买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比本轮投资方更优惠的股东经济权利，则该等更有利的条款和条件将自动适用于本轮投资方。		本轮投资方认购价格认购或购买公司股权的投资方比本轮投资方更优惠的股东经济权利	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11.2 条、第 11.3 条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综上，不符合《1号指引》要求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1号指引》的要求。

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21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公司与前述21名股东约定的相关对赌条款现已解除；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前述21名股东约定的相关对赌条款，仍有部分对赌条款尚未解除。《股东合同》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条款	《终止协议》具体内容
第一条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除《股东合同》外，不存在其他有效的约定公司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的协议，《股东合同》第3.2条“反稀释权”、第3.12条“回购权”、第3.13条“回购程序”、第3.14条“优先清算权”中所约定的情形均未触发。
第二条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3.12条“回购权”、第3.13条“回购程序”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3.12条“回购权”、第3.13条“回购程序”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第三条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3.2条“反稀释权”中公司的补偿义务约定（公司的补偿义务免除后，创始股东仍应按《股东合同》第3.2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第3.14条“优先清算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3.2条“反稀释权”、第3.14条“优先清算权”项下的全部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第四条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2.2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的（22）项、第2.6条、第2.7条、第2.9条、第2.11条、第2.12条等公司治理条款，以及第3.1条“优先认购权”、第3.3条“投资方股权转让”、第3.5条“优先购买权”、第3.6条“共同出售权”、第3.7条“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第3.8条“拖售权”、第3.9条、第3.10条“投资方知情权”、第3.11条“独立审计权”、第11.2条、第11.3条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第五条	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第四条自动终止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等；（2）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

上述《终止协议》签署后，仍存在的对赌条款项下按《股东合同》第3.2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以及按《股东合同》第3.12、3.13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为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而非公司本身，不涉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司主体维卓致远，已符合《1号指引》中有关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说明、股东问卷调查表、股东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前述 21 名股东在履行或终止《股东合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 21 名股东签署的《终止协议》是各方经协商后的真实意思表示，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

《终止协议》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终止协议》第四条约定，“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5 条的（22）项、第 2.6 条、第 2.7 条、第 2.9 条、第 2.11 条、第 2.12 条等公司治理条款，以及第 3.1 条“优先认购权”、第 3.3 条“投资方股权转让”、第 3.5 条“优先购买权”、第 3.6 条“共同出售权”、第 3.7 条“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第 3.8 条“拖售权”、第 3.9 条、第 3.10 条“投资方知情权”、第 3.11 条“独立审计权”、第 11.2 条、第 11.3 条所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日自动终止。”

《终止协议》第五条约定，“若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材料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受理之后，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则根据第四条自动终止或被投资方放弃之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及/或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等；（2）公司从新三板摘牌或退出新三板。”

根据上述《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在申报挂牌获得受理之日起，涉及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投资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拖售权、投资方知情权、独立审计权、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

款即终止失效，因此，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上述涉及到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恢复生效，不发生法律效力，不存在违反《公司法》《1号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情形。

根据《终止协议》第五条的约定，上述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在恢复事件发生时，公司或撤回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否决，或从新三板摘牌，即在上述恢复事件发生时，公司已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需遵守《1号指引》及其他挂牌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五、结合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及公司与前述21名股东于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股东合同》第十一条附则的相关约定：“11.1特别权利的终止（1）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顺利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本合同项下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于公司取得其所在省级证监局（“省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之日起自动失效。”

按照上述《股东合同》的安排，如公司在2026年4月29日前取得北京市证监局的辅导备案通知，则《股东合同》所约定的包含回购权在内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动失效，公司届时可以根据实际的盈利情况，灵活选择适用上市财务指标并灵活安排上市各步动作的时间安排。因此，《终止协议》签署后仍保留的创始股东的回购义务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根据《股东合同》及《终止协议》的约定，如触发回购权条款，创始股东（鲁通、郑刚）承担的具体回购义务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

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针对上述仍然保留的创始股东可能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权条款，进行模拟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正常情况下，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模拟测试情况如下：

（一）采用公司最近一轮以增资方式引入机构投资者（B轮）融资时投资方投资成本（投后除权价）作为测算依据的合理性

自B轮投资人投资后，公司经营稳定且具有很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核心产品在2023年底获批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2024年开始商业化销售。同时考虑到公司预计在2024年底完成新三板挂牌等里程碑事件，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时处置股权的估值不低于上一轮投资人估值具有商业合理性。

另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公司代码：873940）在2024年2月完成定向增发，定向发行估值为：投前21亿元，定向增发4,000万元，投资方包括北京经济开发区产业升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此，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华瑞博的定增估值，公司采用最近一轮增资（B轮）融资后的估值20.7亿元（对应除权价格为414元/股）具有估值合理性。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拟发行价格区间为414元-500元/股。基于上述商业合理性和估值合理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以414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区间下限具有合理性。

注：上述回购价格414元/股的由来：2023年5月18日，维卓致远与B轮投资方签订《增资合同》，约定当前公司估值（即投资前公司估值）为人民币200,000万元。投资方同意按照1,272.3666元/注册资本1元的价格，以合计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经过2024年4月24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由162.6889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后，B轮投资方投资成本为414元/股（投后价格除权价）。

综上，公司创始股东回购义务触发时，回购价格采用414元/股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二）采用公司B轮融资时投资方投资成本（投后除权价）测算过程及结果

以B轮投资人的投资成本（投后除权价）414元/股测算，创始股东（鲁通、郑刚）需支付回购款及利息34,669.17万元对应的需变现股权数共计为837,420股，回购后收回共计980,613股，按照鲁通及郑刚直接持股数量的比例1,251,413: 516,956计算，鲁通需支付的回购款及利息 $34,669.17 \times 1,251,413 / (516,956 + 1,251,413) = 24,534.16$ 万元，郑刚需支付的回购款及利息 $34,669.17 - 24,534.16 = 10,135.01$ 万元，其中鲁通需变现 $837,420 \times 1,251,413 / (516,956 + 1,251,413) = 592,613$ 股，郑刚需变现 $837,420 - 592,613 = 244,807$ 股，鲁通回购收回 $980,613 \times 1,251,413 / (516,956 + 1,251,413) = 693,946$ 股，郑刚回购收回 $980,613 - 693,946 = 286,667$ 股。回购后鲁通直接持有公司1,352,746股，持股比例为27.05%，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532 / 5,000,000 = 17.31\%$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 / 5,000,000 = 5.24\%$ 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49.6%。

极端情况下，假设公司经营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估值出现了50%的极端折价，模拟测试情况如下：

1. 《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3.12条“回购权”、第3.13条“回购程序”项下公司的回购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各方免除公司在第3.12条“回购权”、第3.13条“回购程序”项下的全部回购义务并放弃追索的权利，即各方同意就该条款在任何条件下不通过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违约、赔偿权利的要求。”

2. 《股东合同》约定

“如果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以下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则投资方有权按照第3.13条约定的程序要求公司及创始股东回购其届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a) 公司未能在君联资本第二次增资之增资款交割后（为避免歧义，为2021年4月29日）五年届满日之前以投资方认可的方式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

b) 公司或创始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方所享有的股东权利；

c) 或其他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

上述回购的价格（“回购价格”）为：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回购义务的，创始股东的该等回购义务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可折现或变现价值金额为限，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

3. 测算假设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被并购，创始股东需要按照《股东合同》的约定行使回购义务，向投资方支付对应的增资款+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

为避免歧义，假设增资款实际支付日为各轮增资合同签订日，且创始股东于2026年4月29日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

假设创始股东回购义务触发时，可以以最后一次融资价格打对折变现股权（即除权价格414元/股的半价212元/股）。

4. 测算过程及结果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B轮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15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7,000 * (1 + 10\% / 12 * 35) = 9,041.67$ 万元。

佛山招科基金于2021年9月18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佛山招科基金以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484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3,000 * (1 + 10\% / 12 * 55) = 4,375$ 万元。

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于2021年10月11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以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323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2,000 * (1 + 10\% / 12 * 54) = 2,900$ 万元。

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于2021年11月30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以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707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5,000 * (1 + 10\% / 12 * 53) = 7,208.33$ 万元。

君联惠康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惠康以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3,036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4,000 * (1 + 10\% / 12 * 65) = 6,166.67$ 万元。

君联惠康于2021年3月1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惠康以合计人民币3,3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8,505元。创始股东需支付 $3,300 * (1 + 10\% / 12 * 61) = 4,977.5$ 万元。

因此，如果触发创始股东回购义务，创始股东需支付回购款及利息共计 $9,041.67 + 4,375 + 2,900 + 7,208.33 + 6,166.67 + 4,977.5 = 34,669.17$ 万元。上述金额对应的需变现股权数为 $346,691,700 / 212 = 1,635,338$ 股，目前鲁通直接持股1,251,413股，郑刚直接持股516,956股，合计1,768,369股，鲁通需变现 $1,635,338 * 1,251,413 / 1,768,369 = 1,157,271$ 股，郑刚需变现 $1,635,338 - 1,157,271 = 478,067$ 股。变现支付上述回购款及利息后，创始股东收回 $(55,015 + 36,484 + 24,323 + 51,707 + 83,036 + 68,505) * 500 / 162.6889 = 980,613$ 股，鲁通收回 $980,613 * 1,251,413 / 1,768,369 = 693,946$ 股，收回后鲁通直接持有 $1,251,413 - 1,157,271 + 693,946 = 788,088$ 股，至此，鲁通直接持股比例为15.76%，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

司 $865,532/5,000,000=17.31\%$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 36.1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5,000,000=5.24\%$ 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 38.31% 。

综上，在上述两种假设下，创始股东均具有股权变现回购所需资金的履约能力，即使在触发回购条款时，创始股东仍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根据《终止协议》，仍然保留的回购义务主体仅限创始股东，不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因此，即使触发回购条款，也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没有影响。

六、结合公司创始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所有条款，详细说明一旦补偿义务触发，公司创始股东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股东合同》和《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仍然承担补偿义务的条款为反稀释权条款，针对上述仍然保留的创始股东可能承担补偿义务的反稀释权条款，进行模拟测试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协议》约定

“各方确认，《股东合同》第3.2条“反稀释权”中公司的补偿义务约定（公司的补偿义务免除后，创始股东仍应按《股东合同》第3.2条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不带任何恢复条件的自始无效。”

（二）测算假设

假设公司融资额5,000万元，股权价格为上轮增资价格打对折，即 $414/2=212$ 元/股。

（三）测算过程及结果

1. 《股东合同》约定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集团、钟棋琛、朗玛七十号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272.3666元；朗玛五十二号（仅就其1.6029万元注册资本）、朗玛四十八号（仅就其1.4995万元注册资本）、北京卓享（仅就其2.0683万元注册资本）

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966.9990元；佛山基金、王林（仅就其0.2432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元聚（仅就其0.3648万元注册资本）、君联资本（仅就其0.6081万元注册资本）、常州启航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822.2777元；北京卓享（仅就其2.0547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86.6994元；君联资本（仅就其15.1541万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人民币481.7177元，则投资方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增资合同》项下交易的股份认购单价变更为此新低价格，并按此新低价格重新计算投资方在本轮增资中应当获得的公司注册资本（“投资方应得股份”）。”

2. 目前实际控制人所享有的表决权

目前，实际控制人鲁通直接持有公司1,251,413股股份，持股比例25.03%，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17.31%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5.24%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47.58%。

3. 具体测算过程

假设公司按照212元的股价融资5,000万元，并触发了反稀释条款，公司股本增加235,849股。

立方制药、立方投资、钟棋琛、朗玛七十号于2023年5月18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本轮投资方以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5,015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169,082股）。 $7,000 \text{ 万元} / 212 = 330,188 \text{ 股}$ ，创始股东需转让 $330,188 - 169,082 = 161,106 \text{ 股}$ ，鲁通需转让 $161,106 *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113,901 \text{ 股}$ 。

佛山招科基金于2021年9月18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佛山招科基金以合计人民币3,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6,484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112,128股）。 $3,000 \text{ 万元} / 212 = 141,509 \text{ 股}$ ，创始股东需转让 $141,509 - 112,128 = 29,381 \text{ 股}$ ，鲁通需转让 $29,381 *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20,772 \text{ 股}$ 。

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于2021年10月11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王林、苏州元聚、君联惠康、常州启航以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4,323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24323 \times 500 / 162.6889 = 74,753$ 股）。2,000万元/212=94,339股，创始股东需转让 $94,339 - 74,753 = 19,586$ 股，鲁通需转让 $19,586 \times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13,847$ 股。

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于2021年11月30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卓享科技、朗玛五十二号、朗玛四十八号以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707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51,707 \times 500 / 162.6889 = 158,913$ 股）。5,000万元/212=235,849股，创始股东需转让 $235,849 - 158,913 = 76,936$ 股，鲁通需转让 $76,936 \times 25.0283 / (25.0283 + 10.3391) = 54,393$ 股。

君联惠康于2020年11月24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惠康以合计人民币4,0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3,036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83,036 \times 500 / 162.6889 = 255,198$ 股）。转增后除权价低于212元/股，创始股东无需转让。

君联惠康于2021年3月1日签订了《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合同》，约定由君联惠康以合计人民币3,300.00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8,505元（资本公积转增后为 $68,505 \times 500 / 162.6889 = 210,539$ 股）。转增后除权价低于212元/股，创始股东无需转让。

4. 测算结果

因此，鲁通共计需转让 $113,901 + 20,772 + 13,847 + 54,393 = 202,913$ 股。转让后，鲁通直接持股1,048,500，持股比例 $1,048,500 / (5,000,000 + 235,849) = 20.03\%$ ，通过持有维卓科创8.21%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865,532 / (5,000,000 + 235,849) = 16.53\%$ 表决权的股份，通过持有维卓致康36.1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262,154 / (5,000,000 + 235,849) = 5.01\%$ 表决权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合计为41.57%，仍然享有公司实际控制权。

综上，一旦创始股东在反稀释权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触发，公司创始股东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七、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文件、历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历次增资验资报告，网络查询历次增资方工商信息；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历次增资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以及除《股东合同》和《终止协议》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和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取得并查阅2023年5月18日签署的《股东合同》、2023年10月31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问卷，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清理情况；

4. 查阅《1号指引》关于对赌条款的规定；

5. 网络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创始股东是否存在与公司股权相关的纠纷及失信行为；

6. 考虑触发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回购权条款和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时的模拟测试的假设合理性，计算触发创始股东（鲁通、郑刚）回购权条款和反稀释条款项下义务时的回购金额及补偿义务的模拟测试结果，验证创始股东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会影响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价格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股东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2. 《终止协议》解除了公司作为义务主体与前述21名股东约定的相关对赌条

款，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作为义务主体与前述21名股东约定的部分对赌条款尚未解除，尚未解除的创始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1号指引》的规定。《股东合同》中不符合《1号指引》关于对赌条款的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保留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1号指引》的规定。

3. 公司及公司创始股东（鲁通、郑刚）与前述21名股东在履行或终止《股东合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4. 《股东合同》及《终止协议》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真实有效。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终止协议》约定，若公司撤回挂牌申请或挂牌申请被否决或从新三板摘牌，涉及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投资方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权转让与权利义务承继、拖售权、投资方知情权、独立审计权、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在上述恢复事件发生时，公司已不属于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股东特殊权利约定亦无需遵守《1号指引》及其他挂牌公司持续监管的要求。

5. 即使触发回购义务，创始股东仅以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变现价值为限，承担被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前述增资款自实际支付日至回购价格全部支付之日按10%/年单利计算之利息（不足一年的按比例计算）+被要求回购的股权上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回购义务，不涉及创始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经计算，触发回购条款时创始股东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仍然保留的回购义务主体仅限创始股东，不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6. 仍保留的创始股东承担补偿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反稀释权条款。经计算，一旦创始股东在反稀释权条款项下的补偿义务触发，公司创始股东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4. 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董事鲁通、胡国梁，监事杨勇曾在解放军总医院任职，

董事郑刚、翟伟明为公司创始股东，胡晨明为鲁通配偶。

请公司：（1）说明鲁通、胡国梁，杨勇是否（曾）具有军人身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适格，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2）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3）说明认定郑刚、翟伟明为公司创始股东的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由创始股东鲁通、郑刚签署，而翟伟明未签署的原因；（4）说明胡晨明的职业经历，未将郑刚、翟伟明、胡晨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5）郑刚担任董事的公司于 2023 年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鲁通、胡国梁，杨勇是否（曾）具有军人身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或任职是否适格，是否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胡国梁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其于 2020 年 2 月入职公司；杨勇于 2016 年 10 月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其于 2020 年 1 月入职公司。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令[2018]58 号）等相关规定，胡国梁、杨勇不涉及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职务，其在公司的投资、任职适格，未违反关于国家工作人员或军人投资经营及在外任职相关规定。

根据鲁通的说明，鲁通于 2015 年向原单位提出退役转业申请，其退役转业申请于 2015 年底已取得原单位口头批准。维卓有限于 2016 年 3 月设立时，鲁通虽已在办理转业手续，但尚未正式取得转业证书，其通过其母持有维卓有限股权

不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第一百二十七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不得参与以营利为目的的文艺演出、商业广告、企业形象代言和教学活动，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和办公设备从事证券交易、购买彩票，不得擅自提供军人肖像用于制作商品。”的规定，存在一定瑕疵。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军发〔2010〕22号）相关规定，可能受到警告、记过、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处分。鉴于鲁通目前已经退役转业，解放军内部即使实施处分对鲁通及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国人民解放军各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军事法规、军事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规定。”据此，《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及《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规定不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该等关于军人不得经商的禁止性规定并不影响出资设立公司和转让合同等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因此，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有效。鲁通已于2016年10月已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且其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其他可能影响其持股有效性的瑕疵。

二、是否存在其他聘用在职或退休的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规定的人员的情况

国家关于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军人或适用党政领导干部相关管理的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	第十五条 公职人员包括：①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②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④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⑤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⑥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	第四条 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①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③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④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
4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	第一条 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5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	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公司 2020 年 12 月聘任 1 名已退休公务员张茂，根据其《退休证》及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问卷，其 2020 年 2 月退休，退休时的职务为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主任科员，退休时的身份类别为公务员。经查询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lbj.hebei.gov.cn/content/1677>），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是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包括“承担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现金医疗费用审核事务；承担省本级离休人员和伤残军人现金医疗费用审核事务；承担省本级慢性病、特殊病的医保服务工作；承担省本级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上传费用的抽查复核；完成河北省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因张茂在公司的职务为销售经理，其在职务不属于《公务员法》第 107 条规定的“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截至报告期末，除鲁通、胡国梁、杨勇外，公司还聘有 5 名转业军人，该等转业军人在入职公司前均已完成转业并取得转业证书，其在职务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三、说明认定郑刚、翟伟明为公司创始股东的依据，特殊投资条款由创始股东鲁通、郑刚签署，而翟伟明未签署的原因；

根据维卓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郑刚认缴维卓有限 28.5 万元出资额，持有维卓有限 28.5% 的股权。郑刚与鲁通共同设立公司，因此，将郑刚认定为公司的创始股东。

维卓有限设立时，翟伟明并未参与公司设立活动。自维卓有限设立以来，翟伟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其自 2017 年 8 月至今通过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翟伟明通过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公司 7.5410% 股权，担任公司的董事、技术总监，日常仅根据公司安排负责技术研发

等方面的工作。因此，翟伟明并非为公司创始股东，未由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胡晨明的职业经历，未将郑刚、翟伟明、胡晨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胡晨明的职业经历

胡晨明的主要职业经历如下：2010年6月至2016年12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妇产医学部派驻第五医学中心妇产科任医生；2017年1月至2023年3月，家庭主妇；2023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微纳斯诺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胡晨明于2016年10月26日取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政治部发放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职干部转业证书》。

（二）未将郑刚、翟伟明、胡晨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郑刚、翟伟明、胡晨明的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问卷等文件，郑刚、翟伟明、胡晨明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任职情况、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等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郑刚	直接持有公司10.3391%股权，通过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公司0.181%股权、维卓致康持有公司1.5029%股权，合计持有公司12.023%股权	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日常仅根据公司安排负责财务工作的管理、预算、核算等方面的工作，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否	否
翟伟明	通过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公司7.5410%股权	担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日常仅根据公司安排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的开发、技术支持等方	否	否

姓名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	是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面的工作，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胡晨明	通过维卓科创间接持有公司4.1938%股权	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为鲁通配偶，未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未担任公司职务	否	否

根据郑刚、翟伟明、胡晨明的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郑刚、翟伟明、胡晨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有关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或任职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将鲁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未将郑刚、翟伟明、胡晨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进行网络核查，郑刚、翟伟明、胡晨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的情形。

根据郑刚、翟伟明、胡晨明的股东问卷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公司及子公司外，翟伟明、胡晨明不存在控制的正常存续的企业，郑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控制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江西狄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郑刚持股 94%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酒店住宿
江西相与还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江西狄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专业设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安徽万物枫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郑刚担任董事	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健康产品研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互联网科技创新平台的开发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养老产业整合运营
莱弗莱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刚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健康咨询、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技术开发
万物语联（芜湖）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12月6日被吊销）	郑刚担任董事	网络科技、数据分析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科技、通讯科技、传感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健康管理（除医疗诊断）、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语音识别

基于上述，郑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属于同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通的配偶胡晨明持有北京微纳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斯诺”）40%股权并担任监事，该公司经营范围与维卓致远相似，根据公司提供的微纳斯诺财务报表（2023年12月、2024年6月）及说明，该公司自2023年4月设立以来并未实际经营，与维卓致远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郑刚、翟伟明、胡晨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情形，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郑刚担任董事的公司于2023年被吊销的原因，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在公司的任职资格

万物语联（芜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物语联”）系郑刚担任董事的公司，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于2023年12月6日被吊销。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万物语联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公开信息网站，万物语联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经核查，郑刚并非担任万物语联的法定代表人，不存在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鲁通、胡国梁、杨勇转业证书，查阅其出具的问卷调查表；查阅其他5名转业军人的转业证书；

2.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张茂退休证；查阅张茂的股东问卷调查表；

3. 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维卓致康、维卓科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查阅公司提供的增资协议、股东合同等文件；

4. 查阅郑刚、翟伟明、胡晨明的股东问卷调查表、访谈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胡晨明的转业证书，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核查郑刚、翟伟明、胡晨明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核查郑刚、翟伟明、胡晨明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不合格的情形；

5. 查阅微纳斯诺财务报表（2023年12月、2024年6月），核查实际经营情况；

6.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万物语联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等公开信息网站，核查万物语联吊销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查阅《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7.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鲁通、胡国梁杨勇曾具有军人身份，其中胡国梁、杨勇加入公司前均已完成转业，鲁通身份瑕疵不影响出资设立公司和转让合同等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鲁通实际出资设立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有效，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报告期末，除鲁通、胡国梁、杨勇外，公司还聘有5名转业军人，该等转业军人在入职公司前均已完成转业并取得转业证书，其在公司任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公司2020年12月聘任1名已退休的公务员张茂，其2020

年2月退休，退休时的职务为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待遇审核中心主任科员，因其在公司的职务为销售经理，不属于《公务员法》第107条规定的“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或“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3. 郑刚与鲁通共同设立公司，为公司的创始股东，翟伟明并未实际参与公司设立活动，并非为公司创始股东，未由其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将鲁通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未将郑刚、翟伟明、胡晨明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投资或任职不适格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 经核查，郑刚并非担任万物语联的法定代表人，万物语联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已于2023年12月6日被吊销，不存在影响其在公司任职资格的情形。

5. 关于定向发行

根据申报材料，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3人，发行价格区间为414.00-500.00元/股，融资金额为2,000-3,000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公司：（1）说明发行对象确定的进展情况，如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发行对象确定的进展情况，如已确定（部分）发行对象，请补充披露其具体情况，是否属于专业机构投资者，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潜在发行对象的洽谈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者，以及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及其运营管理机构。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是专业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公司将在上述规定范围内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公司将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的发行对象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历次增资价格、公司行业及业务发展前景、报告期内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全方位论证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及结果的合理性

公司历次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3./（一）”部分的

表格。

公司B轮投资人增资价格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除权价格为414元/股，自B轮投资人投资后，公司经营稳定且具有很好的增长趋势，公司核心产品在2023年底获批国家药监局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2024年开始商业化销售，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上轮增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除权价格）作为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以500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引入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定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219,659.48元、-79,364,188.39元、-8,748,204.81元。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主要原因为公司核心产品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于2023年11月取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截至报告期期末，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和销售。

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和华瑞博、天智航、键嘉医疗，和华瑞博和键嘉医疗未披露最新市盈率和市净率指标，天智航的最新市盈率为-17.0倍，市净率为2.35倍；和华瑞博在2024年2月完成定向增发，定向发行市盈率为-23.31倍，市净率为7.26倍。和华瑞博、天智航目前均为亏损状态，市盈率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定向发行的进度；
2. 查阅《股票挂牌规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人員，了解公司获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的商业化销售情况；
4. 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绩情况；
5. 网络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查询可比公司的市值指标；
6.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为：参考上轮增资价格（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除权价格）作为发行价格区间下限，以500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引入市场化的外部专业投资机构，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定价。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6.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中，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1）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批准；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在研发中，尚未产生收入；医学影像交互系统收入逐期下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003.88 万元、400.08 万元、252.21 万元，各期经销比例为 58.25%、40.26%、10.53%，目前尚未盈利且存在大额累计亏损。

请公司：（1）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投入情况、研发周期、上市推广时间；说明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公司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与市场同类竞品在价格、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劣势；（2）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销售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及是否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是否具备销售推广能力，是否存在推广销售不达预期的情况；说明医学影像交互系统量产后收入规模较小且收入金额逐期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的情况，各期销售产品性能、单价、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3）说明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的研发进展、研发计划，可比公司同类竞品研发进度，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在研产品管

线较多的原因，现有资金能否支持产品管线的研发，产品管线相较竞品是否存在研发滞后的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成功后丧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4）说明公司期后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销售费用、现金流等）；结合公司产品商业化能力、产品研发预计资金投入情况、未来三年预计成本费用支出，补充披露公司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融资能力是否足以支持公司正常开展研发活动及生产经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进行盈亏平衡预测，说明未来关于盈亏平衡的时间安排；说明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在公司所属行业投资经验；（5）说明各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方式、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6）结合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期后退换货情况、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认定买断式经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主要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及合作时间、合作模式、经营规模、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信用政策、补贴或返利机制，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参股、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购买行为异常等情形的经销商；说明主要经销商及直销客户与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较大的原因，经销商新增及退出标准及机制，经销商收入比例逐期下滑的原因；（7）说明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结论，并对公司持续亏损和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对上述（1）-（3）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投入情况、研发周期、上市推广时间；说明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公司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与市场同类竞品在价格、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一）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投入情况、研发周期、上市推广时间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报告期内研发资金及研发人员投入情况、研发周期、上市推广时间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产品	对应研发项目	报告期累计研发资金投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研发人员投入	研发周期	上市推广时间
星航手术导航系统	基于光学导航技术下的数智导航系统	358,321.80	投入研发人员 20 人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1.0 研发周期为 2022 年-2023 年；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 研发周期为 2023 年-2025 年；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3.0 研发周期为 2023 年-2025 年。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产品 1.0 已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已开始上市推广。星航骨科手术导航产品 2.0 预计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提交注册，星航骨科手术导航产品 3.0 预计于 2025 年底提交注册。
	基于光学定位技术的精度提升项目研究	0	投入研发人员 6 人		
	基于光学定位技术与增强现实显示技术的高精度虚实结合项目研究	0	投入研发人员 7 人		
	创伤人工智能算法训练	0	投入研发人员 6 人		
	光学测量相机产品研发（E2 光学测量相机）	2,494,915.33	投入研发人员 17 人		
	创伤手术导航系统	12,649,195.21	投入研发人员 39 人		
	脊柱手术导航系统	10,942,777.20	投入研发人员 43 人		
	关节手术导航系统	1,093,318.74	投入研发人员 2 人		
	双目追踪导航	243,423.01	投入研发人员 8 人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12,740,555.33	投入研发人员 13 人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包括阅片宝、	基于医学影像的三维数据多功能交互软件	101,490.41	投入研发人员 21 人	2017-2019 年，公司开展医学影像工作站以及三维重建软件等系统的研发，2019 年-2021 年，公司开展阅片宝、	2019 年公司医疗影像软件获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公司医学影像工作站等产品开始上市推广，2021 年搭载相关软件的阅片宝产
	信息化影像工作站	2,271,726.06	投入研发人员 15 人		

产品	对应研发项目	报告期累计研发资金投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研发人员投入	研发周期	上市推广时间
混合现实显示系统等				混合现实系统的研发。2021 年至今，公司开展新系统的研发以及升级迭代。	品开始上市推广。2023 年，公司的医学三维重建软件（带配准功能）获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代医学影像交互系统产品开始上市推广。

注：星航手术导航系统对应的研发项目累计投入为 0 主要系统计口径的原因，公司研发项目统计时点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报告期末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部分研发项目为期后立项或者报告期内尚未产生研发支出，故金额为 0。

（二）说明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及配套手术工具、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等多项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包括骨科手术导航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

1. 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的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

公司核心产品为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天智航、和华瑞博、键嘉医疗等公司，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美敦力（Medtronic）、史赛克（Stryker）、博医来（Brainlab）等。

根据国家药监局官网查询信息，公司主要直接竞品上市并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如下：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公司	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手术导航系统	国械注准 20163 012376	第三类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由计算机、光学跟踪定位系统（Polaris Spectra）、C 型臂定位靶罩、C 型臂定位靶罩转接器、专用仪器车、骨科手术	用于脊柱外科、骨科手术的术前方案规划以及术中实时引导，不适用于不	2021.07.08	2026.07.07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公司	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导航软件（Ortho Guide，发布版本1.0）、附件组成，附件包括病人跟踪器、手术器械跟踪器和导航专用工具	需要 C 形臂 X 射线机定位的关节置换手术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国械注准 20223 010268	第三类	苏州铸器人有限公司	该产品由骨科定位器、上/下操作面板、定位机械臂和驱动系统台车组成，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该产品适用于脊柱外科手术过程中手术器械和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2.02.25	2027.02.24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 010680	第三类	重庆博仕康科技有限公司	该产品由台车、导航主机、红外线摄像头（含台车）、电磁发生器、追踪器（光学、电磁）、导航工具（光学、电磁）、校准模块（光学、电磁）、导航软件、附件组成	该产品在成人脊柱外科的胸腰椎螺钉内固定手术中，用于辅助手术工具和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2.05.20	2027.05.19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 010756	第三类	南京普爱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由光学跟踪台车（N10，含光学测位仪 G X001、光学跟踪主机车架 ZN10、液晶显示器 2 台）、机械臂台车（R10，含机械臂 AR005、机械臂主机车架 ZR10）、定位工具套装（T10，含工具导向器 1、工具导向器 2、工具追踪器、机械臂追踪器、追踪器支架、标定靶 1、标定靶 2、追踪球）组成	在脊柱外科开放或微创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2.06.14	2027.06.13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 011042	第三类	佗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该产品由机械臂台车（型号：NS100-01）、光学跟踪系统台车（型号：NS100-02）、导航定位工具组成，其中导航定位工具由套筒 112-240、套筒 115-240、套筒 112-190、套筒 115-190、标定器、跟	该产品适用于成人脊柱外科开放或微创手术中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2.08.04	2027.08.03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公司	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踪器、引导器、夹持器 02、夹持器 01、夹持器、C 臂定位器 5100809、低温灭菌盒、高温灭菌盒、光学追踪标记物、拆卸扳手组成			
创伤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23 011085	第三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主机（含机械臂）、主控台车、影像设备跟踪器、导航定位工具包组成，详见产品技术要求	在创伤骨科开放或经皮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2.08.16	2027.08.15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设备	国械注准 20233 010045	第三类	合肥美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该产品由主控台车（机械臂、工控机）、定位跟踪系统（定位跟踪相机）和美亚手术导航系统软件组成	该产品与本公司的导航定位工具包配合使用，用于脊柱外科手术过程中手术器械和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3.01.13	2028.01.12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 010089	第三类	上海嘉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由主控台车（JA-ON001-1）、机械臂台车（JA-ON001-2，含脚踏开关）、位置传感器台车（JA-ON001-3）、辅助工具和附件组成	该产品适用于成人脊柱外科手术中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4.01.10	2029.01.09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 010090	第三类	安徽埃克索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产品由机械臂（型号：UR5）、光学测位仪（型号：PolarisVega）、创伤手术工具包（型号：TK01）和脊柱手术工具包（型号：SK01）组成	在成人患者脊柱外科和创伤骨科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4.01.10	2029.01.09
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 010349	第三类	北京罗森博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控台车、机械臂、导航定位工具组成	该产品在成人患者创伤骨科和脊柱外科开放或经皮手术中用于手术器械或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4.02.21	2029.0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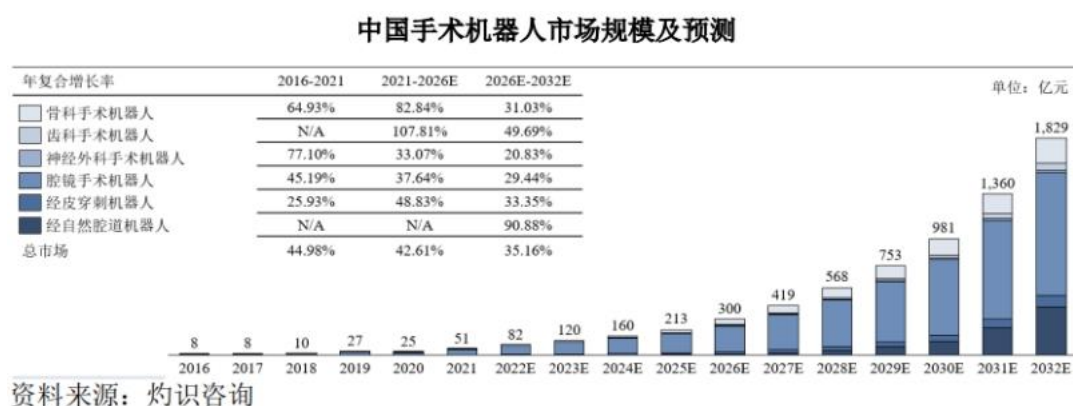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公司	主要组成成分	适用范围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 010513	第三类	苏州铸正机器人有限公司	该产品由操作面板、定位机械臂、驱动系统台车、骨科定位器、脊柱手术导向器、倾角仪组件组成	该产品与一次性使用无菌脊柱定位手术工具包联合使用,用于成人脊柱外科手术过程中手术器械和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4.03.15	2029.03.14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 010667	第三类	杭州邦杰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导航模块、定位模块(含机械臂)、不间断电源模块(UPS)、脚踏开关、手术工具包组成	用于成人脊柱外科手术过程中手术器械和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4.04.11	2029.04.10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 010710	第三类	上海霖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由控制主机、光学追踪仪、导航工具和增强现实专用眼镜软件(HolonaviAR, 发布版本 1.0, 选配)组成	该产品用于成人脊柱外科手术过程中手术器械和植入物的导航	2024.04.17	2029.04.16
脊柱外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国械注准 20243 010898	第三类	杭州三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由规划模块、导引模块(含机械臂)、工具包、体位反馈模块组成	用于成人脊柱外科胸椎和腰椎手术中手术器械和植入物的导航定位	2024.05.14	2029.05.13

2024 年 1-6 月,行业内主要公司实现销售的骨科导航机器人系统数量⁴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品牌	销量	市场(数量)占比
2024 年(截至 6 月 30 日)	维卓致远	2	9.52%
	天智航	2	9.52%
	美敦力(Medtronic)	6	28.57%
	博医来(Brainlab)	4	19.05%
	其他	7	33.33%

⁴ 行业销量、市场情况统计数据来源于千里马招标网(<https://www.qianlim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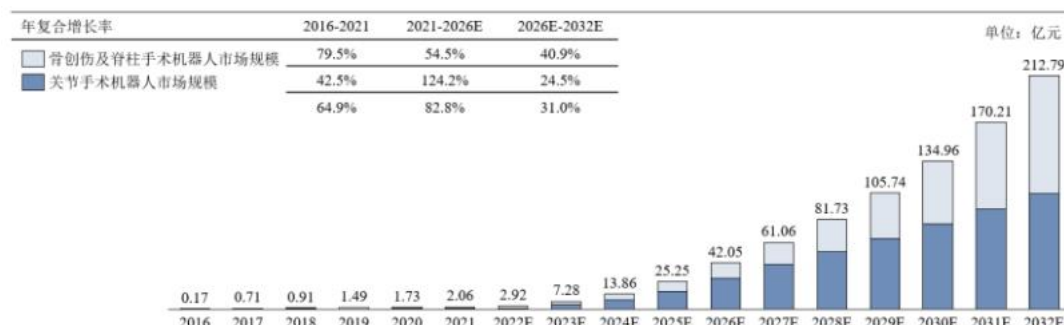
根据网络查询的 Frost&Sullivan 统计结果，手术机器人领域 2020 年全球市场空间达 83.2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接近 600 亿，目前主要市场仍局限在北美地区；根据网络查询的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2026 年全球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 336 亿美元。国内视角来看，2020 年，国内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仅为 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的 5.1%，明显低于美国及欧盟市场。从增速上看，2015-2020 年的全球手术机器人市场 CAGR 为 22.6%，同期国内的 CAGR 为 35.7%，远超全球市场增速，表明国内手术机器人市场存在极大的发展空间。根据网络查询的 Frost&Sullivan 统计数据，预计 2020-2025 年中国手术机器人市场 CAGR 有望达到 44.3%，成长空间巨大。



目前已获批的骨科手术机器人均保持了较快的装机量增长速度。如史赛克（Stryker）旗下 MAKO 系列手术机器人自 2016 年正式获批膝关节置换适应症至 2020 年末全球累计装机已经超过 1,000 台。相比之下，直觉外科旗下内镜手术机器人总装机量自 2000 年开始商业化至 2021 年末共装机 6,730 台，复合增长率显著低于 MAKO 手术机器人。

中国骨科手术机器人市场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预计将保持较高水平的增长 2021 年中国骨科手术机器人市场约 2.06 亿人民币，预计未来五年将以 82.8%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在 2026 年市场规模达到约 42.05 亿人民币，于 2032 年达到约 212.79 亿人民币，行业尚处于导入期，市场空间巨大。

中国骨科手术机器人市场规模及预测



资料来源：灼识咨询

骨科手术机器人领域与软组织手术机器人领域中美国的直觉外科（达芬奇机器人系统）长期处于绝对垄断领域不同，骨科机器人领域呈现出多强角力的局势。目前，国外布局骨科手术机器人赛道的主要公司有史赛克（Stryker）、博医来（Brainlab）、美敦力（Medtronic）等。我国骨科手术机器人起步较晚，目前仍处于产业化初期，近年来国内有多家企业布局机器人，多数处于发展初期，如天智航、键嘉医疗、和华瑞博等。不同于国外巨头以收购方式布局，国内骨科机器人企业均是联合医疗机构、高等学府等单位自主研发布局该领域。

随着国内骨科手术机器人政策利好以及旺盛的市场需求，多家企业蜂拥而至该赛道，2023 年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迎来了获批上市高峰期，国产手术机器人集中落地，虽然国产产品注册数量较多，但多集中在 2023 年注册上市，目前尚未完全打开市场，未来随着新产品在院端的布局，有望进一步提高国产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市场份额。2023 年我国骨科手术机器人市场销售金额约占全部手术机器人的 25%左右，在骨科手术机器人中呈现多强角力的局势，其中国产品牌占据不足一半的市场份额，同比下降明显，市场份额前三品牌天智航、美敦力（Medtronic）和史赛克（Stryker）合计占比达到 70.60%，较去年同期变化不大（71.26%），键嘉医疗、微创医疗等国产品牌市场份额相对较小。

据不完全统计⁵，2024 年 1 月至 6 月，国内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销量总计 21 台，2024 年手术机器人行业格局发生了明显变化。从行业整体来看，手术机器人

⁵ 行业销量、市场情况统计数据来源于千里马招标网 (<https://www.qianlim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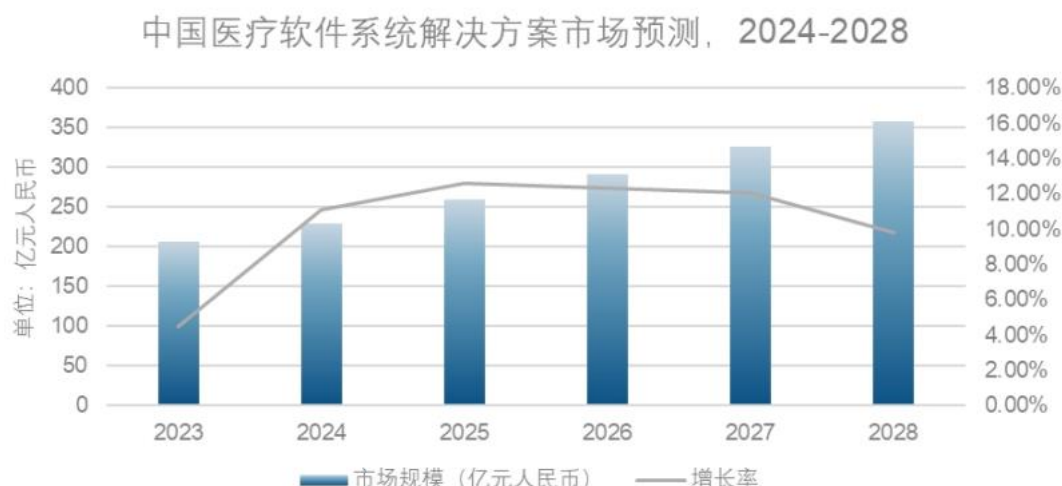
的整体装机量呈现断崖式下跌，主要原因系国家医疗行业宏观政策影响，预计 2024 年下半年政策影响的程度逐步减弱，行业逐步复苏。

2.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系公司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智能图像处理技术、混合现实技术、影像分割与三维重建技术等，提供了更为直观更多维度的数据模型，一方面辅助术者进行智能交互阅片、病灶观测、手术规划、远程会诊等，另一方面也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打开了一个全新的视野，便于医患交流、病例研讨或术式教培。

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竞品包括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人”）的数字医学产品以及智能交互一体机、万里云医疗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智慧影像产品与方案、常州锦瑟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混合现实以及远程会诊系统、飞利浦的三维医学影像整体解决方案等。

公司的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属于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医疗软件系统，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市场预测 2024—2028》，2023 年中国医疗软件市场总体市场规模为 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30%。预计 2024 年医疗软件市场将逐步恢复快速增长，预计 2023 至 202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70%，到 2028 年总市场规模将达到 357.50 亿元。



数据来源：IDC《中国医疗软件系统解决方案市场预测 2024—2028》

中国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其中硬件、软件和服务市场均有所增长。医疗信息化行业参与者众多，但市场竞争格局较为集中。医院核心系统市场中，卫宁健康、东软集团、创业慧康等企业占据领先地位，市场份额较高。尽管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大型厂商的渠道下沉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市场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底层技术包括了较为精准的切割、标点技术、人工智能识别技术、三维重建技术以及混合现实技术，数字模型生成速度较快，其智能化程度较高。

（三）公司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及与市场同类竞品在价格、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劣势

1. 星航骨科手术机器人

星航骨科手术机器人通过先进算法和可视化手术工具，实时动态监测内固定位置，结合 AI 多模态影像融合技术与红外线空间定位技术，实现术前规划、设备注册、跨模态影像配准及术中精准导航，缩短手术时间，提高手术精度，减少术者与患者的术中辐射。

技术方面，其一，在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的技术领域，公司目前拥有最为全面的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市场上的主要手术机器人主要的手术术式是：经皮椎弓根螺钉植入、经皮椎体成形术和关节置换，解决的主要问题是点（入钉点的位置）、线（螺钉的角度和深度）、面（关节置换截骨）。公司除了点、线问题，还解决了面、区域和空间关系问题，比如：长骨骨折复位，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空间关系（断骨的物理空间的位置和旋转）等。

其二，公司在体数据切割、标注、重建、配准等技术方面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公司并非针对国外产品做自上而下的国产替代，而是自下而上从技术的底层逻辑开始做起。目前公司在神经网络单元算法、实例法切割技术、二三维全模态融合及配准技术已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

在创伤外科领域，维卓致远产品的独特定位为其带来了竞争优势。当前市场上的多数竞品集中在脊柱和关节置换的临床应用，而创伤外科手术量占全国手术

量的 40%⁶。维卓致远的产品在这一细分市场除天智航外，少有其他直接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在术中影像设备的适配性上也具备独特优势。维卓致远的多模态融合配准技术支持包括二维 C 臂、三维 C 臂和 O 臂在内的多种术中影像设备，而无需对术中影像设备提出特殊要求。这大大提高了产品在县市级医院的适用性，使得医院无需额外投资昂贵的影像设备即可使用维卓致远的产品，增加了市场覆盖面。

价格方面，公司产品较之市场上其他公司的竞品具备一定价格优势。据不完全统计⁷，2024 年上半年，天智航产品天玑 2.0 的售出均价约为 1,100 万元，键嘉医疗的产品售出均价约为 900 万元，美敦力（Stryker）的 Mazor 产品售出均价约为 1,670 万元。而相比市场上的其他高价产品，维卓致远能够根据不同医院的预算和需求，灵活地提供拆分或合并的销售方案，确保产品对不同层级医院的适用性和吸引力。对于预算较低的基层医院，维卓致远产品的终端价格在 300-400 万元，合理匹配基层医院的采购能力。通过软硬件的深度自研和技术赋能，公司既提升了产品性能，又控制了成本，维卓致远为基层医院提供了一个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对于一二线城市的大医院，预算较高且要求更高，公司则可以提供包括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未来的穿刺机器人和机械臂在内的完整配置。

关于产品的技术劣势，公司在产品硬件方面的技术尚需一定的补强，目前公司已经着力开展机械臂等产品的研发，以补强自己的技术矩阵和产品序列。

2.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系公司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智能图像处理技术、混合现实技术、影像分割与三维重建技术等，提供了更为直观更多维度的数据模型，一方面辅助术者进行智能交互阅片、病灶观测、手术规划、远程会诊等，另一方面也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打开了一个全新的视野，便于医患

⁶ 数据来源：灼识咨询、键嘉医疗招股说明书。

⁷ 数据来源：千里马招标网 (<https://www.qianlima.com/>)。

交流、病例研讨或术式教培。公司医学影像交互系统主要包括两款产品，分别为智能影像交互系统与混合现实显示系统。

智能影像交互系统(阅片宝)是一款专为临床医生打造的智能影像交互系统。它依托人工智能图像处理技术，轻松实现二维影像浏览，自动生成三维影像，并可在二、三维影像间自由切换或融合比对，为医生提供更加全面、直观、立体的影像信息。产品采用高灵敏、低延时、极清 4K 的智慧大屏，以触控交互方式实现多人间的沟通交流，大大提升医学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效率。产品针对医学场景开发的智能会议功能，集音视频和影像数据实时传输于一体，为随时开展远程会诊提供了更为优质便捷的方式。阅片宝可广泛用于病例讨论，教学查房，医患沟通，远程会诊等日常医疗场景。

混合现实显示系统是专为精准医学打造的全息影像信息系统，其混合现实技术为核心，将二维数据分析转化成三维影像或动画，并将其呈现在现实空间中，实现影像数据的全息可视，从而成为连接数字智能世界与物理世界的桥梁，赋予医生“透视眼”，为临床医教研提供创新型影像数据应用方案。

同时，作为公司创新技术体系面向临床推广的敲门砖，医学影像交互系统通过简易高效的智能影像和触控交互，引导医生接受和使用数字医学技术，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的智能化、便捷化以及适用范围上。公司医学影像交互系统采用了三维重建智能影像分割技术、AI 多模态融合影像配准技术、智能影像分析识别技术、MR 混合现实可视化技术、双目立体视觉技术、立体空间定位等关键技术，基于影像的运动单元智能识别算法等算法，可以识别当前 Dr、MR、CT、DSA 等多种影像数据并进行迅速呈现。具体而言，公司阅片宝产品除了数据读取以及便捷阅片外，还基于公司自研的算法对影像数据进行切割、标点以及构建三维模型，便于医生观测、远程会诊以及多终端交互；公司混合现实显示系统则是内嵌智能分割算法，实现 CT、MR 等数据的高效三维重建，根据需要调整三维模型的尺寸、透明度阈值，对模型进行缩放、旋转、移动等操作；自动拆分模型，对已拆分的内容进行颜色设置；通过第三视角录制访问、操作场景画面、声音；虚拟世界、现实世界叠加影像画面录制，完美融合

两个场景，让全息阅片和创新交互成功走入临床。

价格方面，公司的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核心技术为公司自研的算法以及软件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市场上尚不存在完全相同的产品，且大多同类竞品公司非上市公司，其产品单价获取存在一定的困难，因此价格无法进行直观对比。

二、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销售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及是否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是否具备销售推广能力，是否存在推广销售不达预期的情况；说明医学影像交互系统量产后收入规模较小且收入金额逐期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的情况，各期销售产品性能、单价、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

（一）说明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销售模式、客户拓展方式及是否具备量产能力，公司是否具备销售推广能力，是否存在推广销售不达预期的情况

1. 量产能力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方面，公司目前在常州维卓致远建有生产车间，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开始规模化生产并已进入市场化推广前期。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卓光华于 2019 年 2 月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为医学影像处理软件。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卓光华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学影像交互系统于取证后开始进入量产及推广阶段。浙江维卓光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不再续期，不再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后续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经营相关业务。

2. 销售模式及推广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产品特点，公司销售模式、客户拓展方式采用“经销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策略，故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

统均为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维卓致远采用商业化渠道和教培科研体系建设引导的销售推广双轮驱动的模式。

市场推广方面，预计 2024 年至 2026 年公司推广费用分别为 2,416,000 元、5,984,000 元和 11,280,000 元。其中，公司计划每年参与三次国家级医学会议，包括：中华医学会骨科年会，中国医师协会骨科医师分会等国家级骨科医学会议，参与区域级医学会议 10-12 次，通过参与学科会议提高产品市场知名度和认可度。

为实现商业化销售，公司成立市场营销中心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和售后管理进行全方位的支持。公司市场营销中心由市场、销售两部分组成，涉及产品销售、市场推广、临床技术支持等多个方向。结合行业惯例及公司产品特点，公司拟采用“分销直销相结合，分销为主”的销售策略，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均为医院等医疗机构。

在教培体系建设上，公司协同国家骨科与运动康复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科技志愿服务行-专项能力提升活动，目前已经在新疆和田、河南南阳、黑龙江哈尔滨、河北遵化、海南海口、河南郑州、江苏常州完成多场科技志愿服务行活动。通过活动，进行案例经验分享、裸骨培训、手术直播等，进一步提升县市级医院的设备操作水平，帮助基层医生快速掌握。

在科研合作上，公司参与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股骨颈骨折内固定治疗新技术研建与应用示范（2023）》，提供股骨颈骨折智能手术系统规范化临床应用，进而促进产品的临床科研装机，使医生可以更具象的了解公司产品的应用，进而推动产品的销售落地。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量产的能力，公司具备销售推广能力，不存在推广销售不达预期的情况。

（二）说明医学影像交互系统量产后收入规模较小且收入金额逐期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销售推广困难的情况，各期销售产品性能、单价、信用政策等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2 年、2023 年主要收入来源为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6,019,088.31 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向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销售了三套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导致当年收入金额较高所致，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取得注册证，公司将聚焦于核心产品的销售推广，故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不存在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推广困难的情况，公司各期销售的产品性能、单价、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三）说明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的内容及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方法及合规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技术开发服务、零星设备销售等偶发业务。其中 2023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主要有：

1. 公司核心产品数智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型号 Navi-OR 1）于 2023 年 11 月底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因取得注册时间较短，目前处于市场化推广前期，尚未规模化生产和销售。

2.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2 年收入下降 7,004,833.05 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向国药卫勤服务保障（武汉）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销售了三套混合现实全息影像系统导致当年收入金额较高所致，随着公司核心产品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取得注册证，公司将聚焦于核心产品的推广，故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合理信赖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需要公司安装及客户验收的商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调试，经客户验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对于无需公司安装的商品，公司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经过客户签收后货物控制权转移至客户，公司在收到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2）服务收入

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公司在服务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公司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为技术开发服务、零星设备销售等，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三、说明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的研发进展、研发计划，可比公司同类竞品研发进度，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较多的原因，现有资金能否支持产品管线的研发，产品管线相较竞品是否存在研发滞后的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成功后丧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一）说明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的研发进展、研发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的产品主要有一次性高速磨钻、超声骨刀等。其中，各产品的研发进展、研发计划如下：

一次性高速磨钻：一次性高速磨钻分为固定型和柔性型。一次性高速磨钻（固定）：磨钻应用部分已完成设计开发，为保证动力及控制系统的兼容性，等待柔性可调节弯磨钻应用部分设计图纸确认后，进行联合台架测试。一次性高速磨钻（柔性）：尚处在设计开发输入阶段，计划 2025 年完成原型机的试制和验证工作。

超声骨刀：完成设计开发并进行了原型机试制，正在进行设计开发的优化，其中涉及部分 EMC 及电气安全的调整。计划在 2024 年 10 月底依据设计开发的最终交付结果，设计产品商业化外壳，并生产、自检 1-2 套样机（含耗材）。预计 2024 年第四季度样机报送型式检验，并开始策划、实施项目产品的医疗器械国家药监局注册申请。

（二）可比公司同类竞品研发进度，市场同类竞品应用情况、市场空间、市场前景及竞争格局

1. 一次性高速磨钻

以下 3 家为主要竞品公司及竞品，现均已完成了产品的研发和取证，本项目的
 主要竞争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如下：

竞品公司	主要功能描述	医疗器械分类
西山科技 (688576.SH) ⁸	手柄和刀具自动识别功能，保障手柄和刀具正常运行。脊柱磨钻手柄最大转速：25,000rpm。可高温高压消毒（134℃）；故障自诊断及过载提示功能，保障设备的安全运行；给刀具注水（流量可调），冷却刀头、清晰视野；主机集成冷却泵，无需外接其他灌注/注水设备，方便使用；无级调节，一体式设计，通过刀具上调节螺母调节角度；变向磨钻头调节角度 0~36°无级变向，同时具有 360°周向调节；磨头直径 2mm、2.5mm、3mm、3.5mm、5mm、6mm。	II类
贵州梓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梓锐”） ⁹	刀具识别：公司通过射频识别技术实现了对手术刀具的自动识别和自动配置刀具的运行参数功能，如转速，大大提升了操作便捷性。可高温高压消毒（134℃）；灌注/注水功能：刀具切割骨组织时会产生高温，高温会对组织造成热损伤也会使刀具损坏失效。公司主机配备注水功能，术者可以根据需要在术中及时进行注水控制，避免组织热损伤以及影响刀具正常工作；变向磨钻头：发行人变向磨钻可以在 0°~36°范围内实现无极变向，同时还能够周向 360°旋转，更能够满足临床复杂多变的手术环境，方便手术医生的操作。	II类
美敦力（Medtronic） ¹⁰	脊柱磨钻手柄最大转速：75,000rpm，可高温高压消毒（134℃），电机手柄具备触控指杆控制转速；灌注/注水功能：可通过触摸屏或配置的注射泵遥控器控制注射流量，具备间歇式注水功能；具备安全模式，在安全模式开启时，电机无法工作。	II类

我国骨科伤病数量较大，并且手术是主要的治疗手段。随着骨科诊疗水平和手术渗透率的不断提升、老龄化进程加快，我国骨科手术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2016 年骨科手术量为 290.0 万例，2020 年增至 429.2 万例，增长率达到 48.00%。手术动力装置是骨科临床中的重要手术工具，一般而言，每例涉及到骨科植入物

⁸ 数据来源：西山科技官网（<https://www.xishantech.com.cn/>）。

⁹ 数据来源：《西山科技：8-1-2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2022 年度数据更新版）》。

¹⁰ 数据来源：美敦力官网（<https://www.medtronic.com/ca-en/index.html>）。

安装、取出或修整的手术均对应着手术动力装置的应用。随着骨科手术量和骨科植入物市场规模的增加，对手术动力装置的需求持续提升，因此骨科手术动力装置的市场规模将保持快速增长。据众成数科统计¹¹，2019-2021 年国内医院端手术动力装置传统外科产品采购数量共计 1,753 件，采购需求逐年增长。其中，国产产品采购力度十分强劲，采购量从 2019 的 102 件攀升至 2021 年的 201 件，国产产品市场占比从 19.81%提升至 31.60%。

2024 年第一季度，我国手术动力系统市场份额前三的品牌中市场份额均有所增加，其中西山科技市场份额增长最多，美敦力和贵州梓锐次之。从各省份的品牌市场份额来看，西山在四川省、福建省和湖北省等 11 个省份市场份额位列第一；美敦力在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重庆市等 5 个省份市场份额位列第一；贵州梓锐在甘肃省市场份额位列第一。

2024 年第一季度，国内手术动力系统约有 65.95%的市场来自三级医院，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二级医院占比较去年同期下降超过 5%。我国手术动力系统有 32.92%采购额源自县级医院，与去年同期占比基本持平。从具体品牌来看，西山科技和美敦力在县级医院采购市场份额位居前二。

2. 超声骨刀

以下 3 家为主要竞品公司及竞品，现均已完成了产品的研发和取证，本项目的主要竞争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如下：

竞品公司	产品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水木天蓬”) ¹²	FD880A	超声振幅：<120um； 超声发生频率：39KHz； 最大输出功率：85W； 工作方式：连续超声波、脉冲超声波。
Misonix ¹³	E-BC06	超声振幅：<130um； 超声发生频率：22.5KHz； 最大输出功率：130W； 工作方式：连续超声波、脉冲超声波。

¹¹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骨科手术机器人市占率分析报告》。

¹² 数据来源：水木天蓬官网（<https://www.tpmedical.com/>）。

¹³ 数据来源：Misonix 的代理商官网（https://isite.baidu.com/site/wjztrcrx/ac817f1e-869f-44a4-876d-0be8eb3df61a?ch=48&wid=5b5dd26ac37e42f1a564b1bcb5498ee0_0_0）。

西山科技 ¹⁴	UT-C-S1	超声振幅：80-270um； 超声发生频率：25KHz； 最大输出功率：85W；
--------------------	---------	--

根据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超声骨刀行业现状深度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4-2031 年）》，超声骨刀在中国的市场规模从 2018 年的约 4.6 亿元增长到 2023 年的超过 5 亿元。预计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增加，超声骨刀的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中国超声骨刀行业的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随着国产技术的突破和 market 价格的下降，国产超声骨刀的市场份额有望增加。

2024 年上半年，在国内超声骨动力设备（不含刀头，下同）细分市场中，超声止血刀和超声骨刀的市场份额达到分别达到 46.13%、53.87%。其中在超声骨刀中，用于脊柱、创伤的骨科超声骨刀占绝对优势，市场份额达到 89.07%，口腔超声骨刀占 10.93%。以下 3 家竞品公司 2023-2024 年度 H1 市场份额（非县级医院）对比如下：

竞品公司	市场份额（2024 年 H1）	市场份额（2023 年 H1）
水木天蓬	63.70%	51.06%
Misonix	4.18%	11.15%
西山科技	2.74%	2.79%

2024 年上半年，国内骨科超声骨刀在各区域的采购占比变化不大，东部和中部地区均有小幅度增加；国内各区域骨科超声骨刀品牌市场竞争格局差异较小，其中水木天蓬在东部、西部和中部地区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

从采购单位来看，2024 年上半年，国内三级和二级医院采购骨科超声骨刀的占比提升较为明显。国内二级医院采购骨科超声骨刀的品牌主要是水木天蓬，品牌占比接近 90%。国内三级医院采购骨科超声骨刀的金额较高，为 4,291.56 万元。二级医院采购骨科超声骨刀金额为 260.18 万元。需要注意的是，2024 年上半年，国内县级医院采购骨科超声骨刀金额达到 1,156.19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骨科超声骨刀的市场份额在超声刀整体市场中达到 47%左右。相较超声止血刀，骨科超声骨刀整体渗透率还较低。随着“千县工程”、分

¹⁴ 数据来源：西山科技官网（<https://www.xishantech.com.cn/>）。

级诊疗等政策的实施，我国基层医疗能力迅速提升，骨科超声骨刀相较其他超声类治疗设备，渗透基层医疗的市场空间更大。在政策大力推进下，县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市场将成为骨科超声刀新的增长点。

3. 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1）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超声骨刀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竞品差异不大，但在与数字化、智能化医疗设备的兼容上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产品在设计开发输入阶段即考虑到与骨科手术导航技术的结合，将能依据手术规划的方案及手术导航设备更为精准的对病灶部位切削，缩短手术时间、减少医源性伤害。一次性高速动力磨钻除了对设备赋予数智化医疗器械属性外，还进行了可调节角度范围更大的结构设计开发，提高了在如脊柱部位这类复杂解剖结构位置的可用性和安全性。

公司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已经开始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作为公司数智化手术整体解决方案治疗模块主要组成部分的“超声骨刀”及“一次性高速动力磨钻”产品正式上市前，积累客户资源、提前进行市场的宣传和布局，减少营销时间成本。

（2）公司产品的竞争劣势

公司“超声骨刀”及“一次性高速动力磨钻”的竞品产品已经上市销售，对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期推广和市场份额占比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相关产品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无法商业化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目前的研发进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6./三/（一）”，目前公司的相关产品研发进度符合预期，研发失败的风险较小。根据华金证券《国产手术动力装置龙头，引领进口替代》以及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超声骨刀行业现状深度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4-2031 年）》，动力和能量系统的市场广阔且皆处于增长阶段，公司的产品与竞品相比具备独特的技术和使用优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6./三/（二）/3.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因此市场前景良好以及公司营销策略正确的前提下，商业化风险较小。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数智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即便上述产品出现研发失败或者无法商业化的情况，亦不会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中注明“技术研发与创新风险”以及“商业化风险”，具体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数字智能手术器械行业，主要产品为手术机器人系统、医疗影像交互系统等，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不断研发和创新新技术新产品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如公司在研发路径、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判断出现偏差，或技术研发出现瓶颈，则公司可能要面临研发失败或者技术无法商业化的风险，进而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公司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智能影像交互系统等产品已经上市，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此外，公司的多项产品正处于研发以及提交注册的阶段。数字智能手术器械在当前临床手术中尚未普及，若未来公司的销售策略未能匹配市场的需求，或者产品未能迅速在客户群体建立起市场认可，将对公司产品商业化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较多的原因，现有资金能否支持产品管线的研发，产品管线相较竞品是否存在研发滞后的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成功后丧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1. 说明公司在研产品管线较多的原因，现有资金能否支持产品管线的研发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及相关服务。公司在研产品管线主要包括三类产品，即医学影像交互系统、数智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以及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分别代表医学影像、临床手术以及手术工具，皆属于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并获得注册，正在逐步实现商业化，在研产品管线图内为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升级与迭代。

数智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公司适用于脊柱外科、创伤外科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已取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增添多种术式模块的更为智能化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2.0 已完成前期研发工作，预计于 2025 年第一

季度申请注册；适用公司自研光学测位设备的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 3.0 目前正处于研发过程中，光学测位设备已生成样机上述三个产品都属于星航系列骨科导航产品。适用于关节置换的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已生成样机，正处于研发测试阶段，该产品系拓宽公司骨科手术导航系统适应症范围的重要在研产品，该产品研发成功后，公司的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将实现脊柱、关节、创伤全骨科适应症覆盖。手术工具包为公司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的配套产品，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型号 Navi-OR 1）已有装配，现进行更新与迭代的研发；而有源机械臂作为手术机器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公司重要的研发产品。

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是公司拓宽自身的主营业务范围，提升公司产品序列，完善公司产品矩阵，打造数智手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因此，公司在研产品的管线并未偏离公司的主营业务，皆系公司数智手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重要内容。

2. 产品管线相较竞品是否存在研发滞后的情况，是否存在研发成功后丧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经核查，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线如下：

（1）和华瑞博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研究开发	小试中试	临床试验	注册评审	批量生产	推广上市	产品进展
膝关节手术导航定位系统（第1代）	本系统与特定的骨科植入物配套使用，用于成人全膝关节置换手术过程中手术器械的导航定位。术前采用患者下肢 CT 原始扫描数据进行股骨/胫骨三维重建，然后进行膝关节置换手术规划，包括选择假体、确定假体安装位点和截骨量；术中，常规显露膝关节局部骨骼后，采用导航仪精准定位骨骼的空间位点（空间配准），最后由机械臂辅助术者按术前规划进行精确截骨。							已完成注册，正在进行上市推广。
膝关节手术导	在已上市的第1代产品(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导航定位系统)基础上，							注册申请已被受理，正

航定位系统(第2代)	增加髌关节置换附件包，此附件包依据客户的需求作为选配件安装在原全膝关节手术机器人产品上，即可实现髌关节置换的手术流程。							在进行注册审评。
关节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本系统可辅助医生完成全膝关节置换手术、全髌关节置换手术和股骨胫骨截骨手术。通过自研的软件算法、电气控制系统和手术器械工作，能够实现术前规划、骨骼匹配、机械臂运动控制、导航引导下的手术操作、骨骼切割(磨削)安全保护和术后评估等功能。与使用机械工具的传统手术相比，本系统可降低医生的手术学习曲线，并使手术数字化、标准化、一致化、精确化。							已完成注册，即将进入产品批量生产阶段。
脊柱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基于 2D—3D 配准技术，通过普通 C 形臂拍摄的 X 光片与术前 CT 进行空间配准，并在光学导航指引下辅助医生完成患者脊柱椎弓根通道的定位及钻孔。适应证包括脊柱矫形手术、椎体成形术等各种需要椎弓根通道定位的手术。其基本结构组成包括：光学导航仪、主机、显示器、定位架及各种附件。							处于预研阶段。
和骨云平台	和骨云平台是外科手术一站式业务管理云平台，为医院提供骨科手术智能解决方案，主要包含精细化的手术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化的手术方案规划平台、机构手术物料管理平台等。							和骨云平台中的云端骨骼三维重建功能处于注册审评阶段。
AI 骨科手术规划软件	本产品属于单机版，用于符合 DICOM3.0 标准的骨科 CT 医学图像数据进行自动规划，功能包括：对膝关节的股骨、胫骨自动分割、自动识别、假体型号自动选取和摆放、截骨边界提示线自动生成和截骨量自动计算及显示；髌关节的自动分割等功能。							处于研发阶段：正在进行内部测试。
外科大数据科研平台	外科大数据科研平台是基于医学影像的 DICOM 原始数据、临床数据、手术方案等多维数据的外科大数据科研分析统计平台。通过灵活高效的数据采集分析工具，全面满足外科科研领域的数据挖掘分析需求。							处于研发阶段：正在进行内部测试。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本产品属于单机版，用于符合 DICOM3.0 标准的骨科 CT 医学图像数据的导入、显示和处理，不包括自动诊断。适用于需要骨科 CT 图像数据处理的成人和儿童。							已完成型式检验，注册申请已被受理，处于注册审批阶段。
电池供电骨科手术设备	该项目的目标是设计开发出一款具备辅助医生完成骨组织手术的动力工具，该产品供骨科、神经外科及手足外科手术相关学科手术中对人体骨骼进行钻、切、锯、铣用。							处于研发阶段。

(2) 键嘉医疗

产品类别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研究设计	型式检验	临床试验	注册审批	产品进展
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	- 辅助医生开展髋关节、膝关节、单髁关节置换手术； - 通过核心软件算法实现术前规划、设备注册匹配、术中实时导航、机械臂运行控制、术后评估等功能； - 提供力反馈等安全保障； - 具备自主优化的新一代机械臂； - 深度适配定位架和末端执行工具等创新部件	ARTHROBOT 髋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 ^{注1}	髋关节					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ARTHROBOT 膝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	膝关节					已于 2023 年 1 月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ARTHROBOT 髋膝兼容手术机器人 ^{注1}	髋关节、膝关节					已提交注册申请 ^{注2}
		ARTHROBOT 多适应手术机器人	髋关节、膝关节、单髁关节					已完成型式检验
种植牙手术机器人	- 辅助医生开展种植牙手术； - 具备占地小、易操作、易维护等特点	THETA	口腔					已提交注册申请 ^{注3}
全骨科手术机器人	- 一款高度集成化、功能全面、可拓展的手术机器人； - 可以为关节、脊柱、创伤等疾病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YOZX	关节					研发阶段
			脊柱					研发阶段
			创伤					研发阶段

注 1：标注五角星的产品已被纳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注 2：ARTHROBOT 髋膝兼容手术机器人是在 ARTHROBOT 髋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的基础上拓展膝关节适应证的产品，与后者是同型号产品。该产品目前采用同品种临床评价的注册路径，在该路径下，临床试验不是获得该产品注册证的必要条件。
注 3：THETA 种植牙手术机器人目前采用同品种临床评价的注册路径，临床试验不是获得该产品注册证的必要条件。公司为验证产品性能、开展后续研究，已同步启动有关临床试验。

(3) 天智航（因其上市时间距今较长，故取其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在研项目作为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骨科手术机器人技术研发	1.完成多例 UKA 科研临床 2.有源 PSI 项目达到设计精度 3.改进脊柱侧弯术前规划系统。	拓展关节置换手术场景，辅助医生全面提升复杂脊柱手术的术前规划策略。	国内先进	膝关节单髁置换手术、全膝关节置换手术、脊柱侧弯手术。
2	骨科手术机器人	全膝和全髋关节置换机器人已取得 NMPA 注册证	THA（全髋关节置换机器人）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国内先进	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是平台型机器人产品，适应证将覆盖创伤骨科、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人适应证拓展	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获得 CE 认证。	并在国内上市，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国际版获得 CE 认证。		脊柱外科、关节外科三大骨科亚科室，适应证不断拓展，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并实现国际销售。
3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产品注册进行中；智能规划软件注册进行中。	新一代产品和智能规划软件取得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并在国内上市。	国内先进	建立以机器人为核心的手术操作平台，实现一机多适应症、全流程覆盖，平台集成多种相关设备，提升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由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管线图以及在研项目情况可知，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目前正处于市场导入期，虽然近年来市场上同类竞品相继获得注册，但是其功能皆需进一步的研发以更新和迭代。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医学影像系统已经获得注册，并逐步开展第二代第三代的产品研发；公司的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主要适用于难度较大的脊柱外科与创伤外科，公司适用于关节置换适应症的产品亦在积极研发中，故公司产品相较竞品不存在研发滞后的情况。

公司深度研究并创新性突破了三维重建智能影像分割技术、AI 多模态融合影像配准技术、智能影像分析识别技术、MR 混合现实可视化技术、双目立体视觉技术、手术仿真技术、立体空间定位等关键技术，基于影像的运动单元智能识别算法等算法，实现了骨科专科手术计划、数字耗材库、术中多模态配准导航、智能可视化等多项人工智能技术在临床的应用，技术方面存在较好的先进性。此外，公司的产品相较于直接竞品价格更具普适，因此公司产品研发成功后丧失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较低。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检索了国家药监局关于骨科手术机器人的批准注册信息；
2. 获取了公司的研发项目资料，包括立项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审批单、过程留痕文件以及结题报告；

3. 查询了沙利文发布《手术机器人市场研究》、键嘉医疗的招股说明书、和华瑞博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天智航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字人的2023年年度报告；

4. 访谈公司技术人员关于动力系统与能量平台的竞品情况，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复核上述信息；

5. 查询了观研报告网发布的《中国超声骨刀行业现状深度分析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2024-2031年）》、东方财富证券发布的《西山科技手术动力装置国产龙头，迈进微创手术工具整体方案提供者》等相关研究报告；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主要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需求、竞争情况；

7.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市场上的直接竞品较少，公司产品在技术方面存在一定的竞争优势；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结合目前星航骨科手术导航系统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销售模式及客户拓展方式，公司具有量产的能力，具备销售推广能力，不存在推广销售不达预期的情况；不存在医学影像交互及处理系统推广困难的情况，公司各期销售的产品性能、单价、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内容为技术开发服务、零星设备销售等，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3. 公司手术能量与动力系统研发进度符合预期，相关产品市场广阔且处于上行周期，公司的产品因其导航、定位等特殊功能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产品尚未出现研发受阻或者预期无法商业化的情形。公司目前资金较为充足，现有资金能够支持产品管线的研发，管线内产品相较竞品不存在研发滞后的情况，研发成功后丧失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较小。

7. 其他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持有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股权，持有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5%股权，子公司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 10%以上。请公司：

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②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⑤说明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减少注册资本，武汉维卓智航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注销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请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

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重要子公司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8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10%以上子公司包括常州维卓致远和浙江维卓光华，其中，常州维卓致远主要从事公司骨科手术导航系统的生产、销售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销售业务；浙江维卓光华主要从事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销售业务（医疗器械注册证到期后已不开展相关业务），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2、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

（1）常州维卓致远的股权演变情况

1) 2021年5月，常州维卓致远设立

2021年5月25日，公司和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卓赢创”）签署《常州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常州维卓致远，常州维卓致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01万元，维卓赢创认缴出资99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维卓致远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实缴。

2021年5月27日，常州维卓致远取得了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常州维卓致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卓致远	201	0	67	货币
2	维卓赢创	99	0	33	货币
合计		300	0	100	-

2) 2021年7月，常州维卓致远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7日，常州维卓致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维卓赢创将其在本公司的认缴出资额99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维卓致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作出股东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7月，常州维卓致远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维卓致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卓致远	300	0	100	货币
合计		300	0	100	-

（2）浙江维卓光华的股权演变情况

1) 2017年1月，浙江维卓光华设立

2017年1月17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出资设立浙江维卓光华，浙江维卓光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浙江维卓光华实缴出资1,000万元。

2017年1月24日，浙江维卓光华取得了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浙江维卓光华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卓致远	1,0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2) 2017年9月，浙江维卓光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9月11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维卓致远持有的浙江维卓光华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100万元，已出资0万元，未出资10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维卓汇智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卓汇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作出股东会决定，制定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7年9月，浙江维卓光华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维卓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卓致远	900	0	90	货币
2	维卓汇智	100	0	1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3) 2018年4月，浙江维卓光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11日，浙江维卓光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卓致远将其持有的浙江维卓光华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100万元，已出资0万元，未出资10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卓汇智。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作出股东会决定，制定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8年5月，浙江维卓光华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维卓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卓致远	800	0	80	货币
2	维卓汇智	200	0	20	货币
合计		1,000	0	100	-

4) 2020年5月，浙江维卓光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5月6日，浙江维卓光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维卓汇智将其持有的浙江维卓光华2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计人民币200万元，已出资0万元，未出资20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卓致远。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制定并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0年5月，浙江维卓光华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维卓光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维卓致远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重要子公司财务简表

(1) 常州维卓致远

单位：万元

项目	常州维卓致远		
	2024年1-2月/2024年2月 29日	2023年/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615.64	145.04	32.81
非流动资产	259.62	250.51	282.34
资产总额	875.26	395.54	315.15
流动负债	2,457.99	2,107.88	763.29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2,457.99	2,107.88	763.29
净资产	-1,582.73	-1,712.34	-448.14
营业收入	225.66	4.46	-
营业成本	22.18	2.70	-
利润总额	129.60	-1,267.37	-457.59
净利润	129.60	-1,267.37	-4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64.54	95.06	16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83.82	-15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	-

（2）浙江维卓光华

单位：万元

项目	浙江维卓光华		
	2024年1-2月/2024年2月 29日	2023年/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54.86	60.65	36.65
非流动资产	4.13	4.60	0.63
资产总额	58.99	65.25	37.28
流动负债	519.76	542.08	610.48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总额	519.76	542.08	610.48
净资产	-460.77	-476.83	-573.20
营业收入	26.55	169.50	29.86

营业成本	4.03	37.46	7.96
利润总额	16.06	96.37	-21.51
净利润	16.06	96.37	-2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	30.49	-1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4、重要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能够持续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且所取得的业务资质均合法有效，能够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要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非全资子公司名称	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常州维迈康	常州维卓翰星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卓翰星”）	合伙企业	25%	该股东系常州维迈康原创始股东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及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	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渊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	否

						员工担任有 限合伙人	
2	常州 维卓 晟达	上海聚滢 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上海 聚滢”)	境内 法人 股东	49%	该股东系一家从事 骨科脊柱手术耗材 的经销商, 基于利 用自有市场资源及 渠道进行后期的产 品推广的考量引进 投资	否	否

基于上述, 常州维迈康和常州维卓晟达的其他股东投资背景合理, 除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渊担任维卓翰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国梁、子公司员工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担任维卓翰星的有限合伙人外, 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常州维迈康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 对外投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17 年 9 月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21 年 7 月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行使下列职权: (1) 通过及修改公司章程; (2) 审议批准公司清算、破产、解散和终止, 或者公司并购等清算事件; (3) 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减少和回购注册资本的方案; (4) 成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 授权代表董事会; (5) 审议批准公司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和奖励计划(包括期权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等)及其实施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增加或减少;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8) 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重组、变更公司形式； (9)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10) 选举和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1)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2)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13) 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批准的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股东会批准的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6）在年度预算之外且累计超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基于上述，公司投资常州维迈康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2017 年 9 月，维卓有限通过增资取得常州维迈康 20% 股权（对应 57.7 万元出资额）	2017 年 8 月，维卓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投资常州维迈康[注]的议案	因常州维迈康具有医疗器械相关资质、多项专利证书等优势，维卓有限基于其资源优势的考量，经沟通协商后以 8.66 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是
2	2021 年 7 月，常州维迈康的注册资本由 288.85 万元增至 457.77 万元，维卓有限增资 168.92 万元以及受让常承忠、任艳飞、杨雷、倪飞宇分别持有常州维迈康的 50.860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45.777 万元出资额，合计持有常州维迈康 75% 股权（对应 343.32 75 万元出资额）	2021 年 6 月 20 日，维卓有限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购常州维迈康[注]的议案	（1）增资：因常州维迈康经营不善且 2021 年处于亏损状态，经交易方沟通协商后定价为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合理 （2）股权转让：2021 年 8 月 3 日，北京东审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评字[2021]第 02-128 号），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8.35 万元。经转让双方沟通协商后以 0 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是

注：2021 年 9 月，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常州维卓晟达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相关内部审议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规则名称	具体内容
《公司法》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21 年 7 月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通过及修改公司章程； （2）审议批准公司清算、破产、解散和终止，或者公司并购等清算事件； （3）审议批准公司增加、减少和回购注册资本的方案； （4）成立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授权代表董事会； （5）审议批准公司的任何员工股权激励和奖励计划(包括期权授予的总数量、行使价格、行使期限等)及其实施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人数的增加或减少；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8）审议批准公司合并、分立、重组、变更公司形式； （9）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计划和预算； （10）选举和更换公司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11）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12）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13）其他根据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批准的事项，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股东会批准的事项。 第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6）在年度预算之外且累计超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投资(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资、合作等；……
2024 年 4 月至今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24 年 4 月至今有效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经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外的投资事项由董事长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执行。

基于上述，公司投资常州维卓晟达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事项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2021年7月，维卓有限与常州维卓赢创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卓赢创”）共同设立常州维卓晟达，持有常州维卓晟达 67%股权（对应 201 万元出资额）	2021年6月20日，维卓有限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设立常州维卓晟达的议案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公允	是
2	2024年4月，公司通过受让鲁通、维卓赢创持有常州维卓晟达的全部股权，持有常州维卓晟达 100%股权（对应 500 万元出资额）	（1）2024年7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024年3月20日，公司董事长作出同意公司收购维卓赢创持有常州维卓晟达全部股权的决定	（1）鲁通股权转让：参考 2023 年每股净资产和投资成本，以 0 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2）维卓赢创股权转让：因维卓赢创未实缴，参考 2023 年每股净资产和投资成本以 0 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合理	是
3	2024年8月，常州维卓晟达的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上海聚溢增资 392 万元、公司增资 288 万元，增资后公司、上海聚溢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1%、49%	2024年5月，公司董事长作出同意维卓晟达增资的决定	考虑到常州维卓晟达引入上海聚溢后的业务发展潜力，参照常州维卓晟达 2023 年每股净资产并适当溢价，以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价格合理	是

（三）说明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公司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和人员等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实际业务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技术	人员 (人)
1	北京维卓智享	医疗器械的销售	该子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主要负责协助公司销售医疗器械，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作为公司在北京地区的销售主体	否	88.80	204.25	无专利技术	0
2	深圳维卓致远	科研和商业合作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区的科研和商业合作拓展，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作为区域性的科研和商业合作主体	否	0.55	56.18	无专利技术	1
3	浙江维卓光华	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和销售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公司进行信息化系列产品注册、生产和销售	已将该子公司的业务转至常州维卓致远；报告期内人员逐步减少至 0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2.97%、42.37%、10.53%	58.99	519.76	无专利技术	0
4	常州维卓致远	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和销售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公司进行骨科系列产品注册、生产和销售	未来开展骨科手术导航系统、骨科三维重建软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占合并口径的 0.00%、1.11%、89.47%	875.26	2,457.99	8 项实用新型	9
5	海南维卓致远	科研和商业合作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海南地区的科研和商业合作拓展，目	作为区域性的科研和商业合作主体	否	0.09	0	无专利技术	0

序号	子公司	实际业务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总资产 (万元)	总负债 (万元)	技术	人员 (人)
			前尚未实际经营						
6	常州维迈康	医疗器械的生产、注册和销售	该子公司持有射频技术相关的专利权，目前无开展中的业务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未来将逐步转化相关知识产权	否	30.87	122.23	3项发明、3项实用新型	0
7	常州维卓晟达	医疗器械的生产、注册和销售	该子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公司开展临床治疗设备及手术器械研发转化及生产	未来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开展一次性高速磨钻、超声骨刀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402.84	452.90	与公司共有 1 项发明专利	6
8	常州维卓百隆	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和销售	该孙公司主要负责协助常州维卓晟达开展临床治疗设备及手术器械研发转化及生产，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未来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开展手术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99.94	0	无专利技术	0
9	武汉维卓智航	科研和商业合作	报告期内，该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地区的科研和商业合作拓展	该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注销	否	2.14	30.94	无专利技术	1

注：上表总资产、总负债、人员均为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情况；技术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情况。

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均能够独立经营并按照各自资质及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各主体之间各担职责又相互协作，使公司具备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具体体现如下：

序号	子公司	股权状况	决策机制及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制度
1	北京维卓智享	公司持股 100%	公司的各下属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各下属公司的唯一且持股 100% 的股东或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股东，对各下属公司董事及监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下属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在实际运营中，公司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各下属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财务管理进行有效控制。
2	深圳维卓致远	公司持股 100%		
3	浙江维卓光华	公司持股 100%		
4	常州维卓致远	公司持股 100%		
5	海南维卓致远	公司持股 100%		
6	常州维迈康	公司持股 75%、维卓翰星持股 25%		
7	常州维卓晟达	公司持股 51%、上海聚溢持股 49%		
8	常州维卓百隆	常州维卓晟达持股 100%		

基于上述，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3.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子公司的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指标比例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 1-2 月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北京维卓智享	-10.33	1.18%	88.80	0.58%	0	0

深圳维卓致远	-7.93	0.91%	0.55	0.00%	0	0
浙江维卓光华	16.06	-1.84%	58.99	0.39%	26.55	10.53%
常州维卓致远	129.60	-14.82%	875.26	5.72%	225.66	89.47%
海南维卓致远	-0.30	0.03%	0.09	0.00%	0	0
常州维迈康	-4.07	0.46%	30.87	0.20%	0	0
常州维卓晟达	-65.83	7.52%	402.84	2.63%	0	0
常州维卓百隆	0	0	99.94	0.65%	0	0
武汉维卓智航	-4.17	0.48%	2.14	0.01%	0	0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北京维卓智享	-145.26	1.83%	86.56	0.52%	0	0
深圳维卓致远	-48.42	0.61%	2.62	0.02%	0	0
浙江维卓光华	96.37	-1.21%	65.25	0.39%	169.50	42.37%
常州维卓致远	-1,267.37	15.97%	395.54	2.39%	4.46	1.11%
海南维卓致远	-0.59	0.01%	0.39	0.00%	0	0
常州维迈康	-40.34	0.51%	35.34	0.21%	0	0
常州维卓晟达	-277.20	3.49%	396.15	2.39%	0	0
常州维卓百隆	-0.06	0.00%	99.94	0.60%	0	0
武汉维卓智航	-24.47	0.31%	2.26	0.01%	0	0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北京维卓智享	-105.04	2.75%	70.14	0.48%	0	0

深圳维卓致远	-42.86	1.12%	4.12	0.03%	0	0
浙江维卓光华	-21.51	0.56%	37.28	0.26%	29.86	2.97%
常州维卓致远	-457.59	11.97%	315.15	2.17%	0	0
海南维卓致远	-0.01	0.00%	0.98	0.01%	0	0
常州维迈康	-56.67	1.48%	60.99	0.42%	0	0
常州维卓晟达	-146.75	3.84%	308.43	2.12%	0	0
武汉维卓智航	-23.74	0.62%	1.99	0.01%	0	0
Boston Visual3d Inc.	0.36	-0.01%	0	0	0	0

注 1：报告期各期子公司数据为其单体范围数据，未考虑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抵销影响。

注 2：美国子公司 Boston Visual3d Inc. 于 2021 年 12 月办理工商注销，2022 年 4 月注销银行账户。

注 3：武汉维卓智航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利润主要来源于母公司，子公司的净利润、资产总额指标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比重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常州维卓致远 2024 年 1-2 月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比重较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影响，常州维卓致远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负责公司星航骨科导航系统以及医学影像交互系统的注册、生产及销售，2023 年 11 月底取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后形成相关收入。

（四）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如下：

《北京维卓智享医疗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八条约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一条约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约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五条约定“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约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第十五条约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常州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二条约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海南维卓致远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约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公司股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十五条约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依法执行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深圳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约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三条约定“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浙江维卓光华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约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一条约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常州维卓百隆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第九条约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六）审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第十二条约定“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未单独制定分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执行董事有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股东/股东会有权审批利润分配方案，除此之外，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约定其他分红条款。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子公司若进行分红必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同意分红议案，否则子公司无法进行分红。因此，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五）说明常州维卓晟达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维卓致远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减少注册资本，武汉维卓智航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注销的原因

常州维卓晟达 2024 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是为后续引入新的投资人上海聚滢。常州维卓晟达主要围绕手术工具技术进行前期的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常州维卓晟达持续亏损，净资产低于前期投入的资本金。上海聚滢能够利用自有市场资源及渠道进行后期的产品推广。为了引入上海聚滢进行合作，常州维卓晟达在减资后，由公司及上海聚滢双方再另行增资，注入后续发展的资本金。

深圳维卓致远是公司设立在深圳的区域性科研和合作主体。为了更好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深圳维卓致远于 2024 年减少注册资本，从而帮助公司更快地适应变化，灵活调整资源配置。

武汉维卓智航是公司设立在湖北的区域性科研和合作主体。公司目前在湖北地区开展的业务规模较小，为了更好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于 2024 年将武汉维卓智航注销。

二、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获得 46 项专利、94 项著作权、16 项商标权，部分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说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贡献度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是否通过继受取得；②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等；③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④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⑤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贡献度的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是否通过继受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相关的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2310309366.6	手术机器人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02.20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2	ZL202311011895.4	一种用于导航系统坐标与影像位置坐标配准的配准器械	发明	2024.02.02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3	ZL202310317827.4	引导架和手术机器人	发明	2023.12.19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4	ZL202310314871.X	位姿控制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控制器	发明	2023.12.19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5	ZL202310308806.6	手术机器人	发明	2023.12.12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6	ZL202310308717.1	一种手术导航引导架	发明	2023.11.24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7	ZL202311011877.6	一种粗隆间骨折导航方法、设备及可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3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8	ZL202311011873.8	一种基于二维影像的骨折手术规划方法、设备及可存储介质	发明	2023.11.03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9	ZL202310308713.3	一种用于导航系统的椎弓根螺钉植入引导定位系统	发明	2023.06.30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0	ZL202211636244.X	一种基于双目定位的混合透视方法、系统及设备	发明	2023.05.02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1	ZL202223406823.3	一种全息导航系统中的颜色识别器械	实用新型	2023.01.31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2	ZL202010174550.0	一种医疗远程控制实现视频融合的方法	发明	2020.12.04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174411.8	一种医疗用可移动分体式操控系统使用方法	发明	2020.11.27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4	ZL202223489887.4	定位引导装置、定位引导设备及定位引导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8.22	常州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5	ZL202222851547.5	头架器械转接器及头架器械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18	常州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6	ZL202320583611.8	锁紧支臂及手术用万向锁紧支臂	实用新型	2023.07.14	常州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7	ZL202222747357.9	穿刺针引导支架及穿刺针引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07	常州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8	ZL202222747329.7	脊柱矫正棒用折弯工具	实用新型	2023.02.17	常州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19	ZL202221352404.3	穿刺针定位安装架及穿刺针组件	实用新型	2022.11.29	常州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20	ZL202221352395.8	矫正棒折弯工具	实用新型	2022.11.29	常州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21	ZL202311617262.8	一种精度调整的方法、装置、设备、介质和程序产品	发明	2024.02.20	维卓致远、常州维卓晟达	原始取得
22	ZL202323473143.8	一种导航系统用板形参考架	实用新型	2024.08.13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23	ZL202323473141.9	一种杆形或套筒形操作器械用筒形标定参考架	实用新型	2024.08.13	维卓致远	原始取得

综上，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贡献度的专利技术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涉及继受取得的情况。

（二）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继受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申请权）转让证明》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核查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继受取得的有效的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发明人	专利权人	专利 权 转 让 方	协议签署时间	变更登记时间	转让价格 (元)
1	ZL202023148767.9	一种治疗面具、及负压式射频紧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1	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常盛	常州维迈康	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常盛	2021年10月13日，专利权转让方与常州维迈康签署《专利权（申请权）转让证明》	2022.06.01	0
2	ZL202023148770.0	治疗头、射频治疗器具及风冷射频多阵元紧塑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2.31	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常盛	常州维迈康	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常盛		2022.06.06	0
3	ZL200510044605.1	双极射频刀	发明	2008.01.30	常承忠	常州维迈康	常承忠、倪飞宇	2021年10月13日，专利权转让方与常州维迈康签署《专利权（申请权）转让证明》	2021.11.03	0
4	ZL201520220940.1	用于治疗高血压的带冷冻球囊的射频消融电极	实用新型	2015.09.23	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常盛	常州维迈康	常承忠、倪飞宇		2022.07.26	0
5	ZL201510074670.2	新型双向可选择摄像头	发明	2018.06.22	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	常州维迈康	常承忠、倪飞宇		2021.11.03	0
6	ZL201310196927.2	用于治疗肿瘤的双极消融电极	发明	2015.04.08	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常盛	常州维迈康	常承忠、倪飞宇		2021.11.04	0

2021年6月20日，维卓有限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购常州维迈康（曾用名“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2021年6月28日维卓有限与常州维迈康、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杨雷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约定维卓有限增资及受让常承忠、任艳飞、杨雷、倪飞宇持有常州维迈康的股权后合计持有常州维迈康75%股权，以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杨雷个人名义持有的

知识产权必须无偿转回常州维迈康。基于此，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杨雷与常州维迈康签署《专利权（申请权）转让证明》，常州维迈康继受取得上表列示的 6 项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继受取得专利发明人简历及公司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出让方中的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系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的员工；常盛曾系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卓晟达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继受取得专利发明人简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7./二/（四）”。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出让方中的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系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的员工；常盛曾系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卓晟达的员工，已于 2022 年 5 月离职。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技术主要作为公司未来能量平台等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述专利未形成公司产品，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三）说明继受取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2021 年 6 月 20 日，维卓有限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购常州维迈康（曾用名“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 2021 年 6 月 28 日维卓有限与常州维迈康、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杨雷签署的《投资意向书》，约定维卓有限增资及受让常承忠、任艳飞、杨雷、倪飞宇持有常州维迈康的股权后合计持有常州维迈康 75% 股权，以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杨雷个人名义持有的知识产权必须无偿转回常州维迈康。同时，根据北京东审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5 月 31 日，常州维迈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8.35 万元。基于并购事项的整体安排和约定，且根据公司对常州维迈康持有射频技术相关专利的未来规划，常州维迈康以 0 元继受取得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杨雷个人名义持有的专利权系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结果，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智手术医疗设备及器械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在数智手术整体解决方案中，通过骨科手术导航机器人系统引导，手术能量和动力工具将能依据手术规划的方案及手术导航设备更为精准的对病灶部位切削，缩短手术时间、减少医源性伤害。常州维迈康自 2013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能量平台相关产品的生产、注册和销售，在该领域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公司为完善自身的全流程数字智能手术器械产品线，通过继受取得专利所有权，实现资源整合、提高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交互式图像处理技术、医学影像分割技术、骨组织解剖结构自动识别技术、三维重建技术、混合现实全息显示技术、路径规划技术、多模态配准技术、亚毫米级别导航追踪技术，属于软件类技术，上述专利为医学能量平台的硬件类技术，并非同一类技术。通过收购常州维迈康取得能量平台技术相关专利，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技术布局，目前该部分技术归属于公司子公司常州维迈康，不存在技术上对第三方的依赖，上述专利未形成公司产品，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四）结合公司继受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现行有效的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7./二/(二)”和“7./二/(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继受取得专利发明人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常承忠	1990.10-2002.11	青岛二轻局皮革工业公司	技术工程师
	2002.12-2003.04	青岛展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04-2006.07	德国 Viamedic GmbH	中国地区经理
	2007.08-2013.05	北京艾福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05-2021.05	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更名为“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姓名	时间	任职公司名称	职务
	2021.05-至今	常州维卓致远	副总经理
倪飞宇	2002.10-2004.03	德国 Viamedic GmbH	实习职员
	2004.04-2006.07	青岛展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2007.08-2013.05	北京艾福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2013.05-2021.05	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更名为：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05-至今	常州维卓致远	质量部经理
任艳飞	2008.08-2013.05	北京华康同邦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工程师
	2013.05-2023.06	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更名为“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研发部经理
	2023.07-至今	常州维卓致远	生产部经理
常盛	2020.07-2021.08	北京维迈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更名为“常州维迈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研发人员
	2021.08-2022.05	常州维卓晟达	研发人员

以上继受取得的专利中，“双极射频刀”系常承忠在 2005 年于德国 Viamedic GmbH 工作期间发明。德国 Viamedic GmbH 于 1986 年成立，主营业务为集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科技美容系统集成商，为中国大陆众多大型生活及医疗美容机构提供优质的销售咨询服务、项目产品、市场方案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其主营业务与维卓致远不存在相关性。

常承忠在德国 Viamedic GmbH 任职期间，主要负责中国地区销售市场和销售渠道的拓展工作，不属于该企业的研发人员。根据常承忠的说明，其毕业于青岛广播电视大学，专业为工业电气自动化，其研发的“双极射频刀”是为了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易烫伤皮肤，以及使用不方便、治疗效果差等技术问题，增加了肿瘤消融的范围，并根除了病患皮肤烫伤的危险，杜绝了病患因体质阻抗的大小而治疗效果不稳定的因素。该专利系常承忠于工作之余进行研发，研发内容亦与其在德国 Viamedic GmbH 所承担工作不具备相关性，未使用其在德国 Viamedic GmbH 的工作便利亦或是直接或者间接使用德国 Viamedic GmbH 的研发资源等，故不属于职务发明。公司自 2021 年继受取得该专利所有权后，未曾利用且将来亦不会利用该专利进行产品商业化，且该专利将于 2025 年 8 月失效，公司无续期的计划。

除“双极射频刀”外，其余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转让人员在常州维迈康工作期间研发申请，2021年7月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持有常州维迈康75%的股权，转让人员持有的专利权已转让至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维迈康，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五）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等协议，公司及研发人员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24条，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以及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研发人员51名，前述人员均未与其他任何单位履行任何现行有效的竞业限制协议，对其他任何单位均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均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1. 查阅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凭证等文件；查阅美国子公司Boston Visual3d Inc.注销的相关文件；

2. 取得上海聚滢和常州维迈康原始股东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出具的说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聚滢、常州维卓翰星技术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董事长决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化管理制度；查阅《公司法》关于决策权限的相关规定；

4.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研发人员相关资质与简历、研发人员出具的《不存在竞业限制承诺》；

5. 查阅公司投资常州维迈康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阅北京东审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常州维迈康2021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核查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6. 查阅公司投资常州维卓晟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董事长决定文件、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核查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7.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的说明；

8. 取得并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文件、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9.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分红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常州维卓晟达、深圳维卓致远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了解武汉维卓智航注销的原因；

10. 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清单、专利证书，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所涉转让合同、《投资意向书》等文件；

11. 查阅了公司核心技术、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内容，了解其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2. 查阅了继受取得专利的发明人的简历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简表、历史沿革信息，并说明业

务资质合法合规。（2）常州维迈康和常州维卓晟达的其他股东投资背景合理，除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渊担任维卓翰星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国梁、子公司员工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担任维卓翰星的有限合伙人外，其他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入股价格合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3）公司母子公司定位清晰，各自职能不同，整体发展不依托子公司，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况。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024年1-2月常州维卓致远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比重较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一定影响。（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未单独制定分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约定，子公司若进行分红必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或同意分红议案，否则子公司无法进行分红。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关于分红条款的约定能够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5）常州维卓晟达2024年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是为方便引入新的投资人上海聚滙，为了引入上海聚滙进行合作，常州维卓晟达在减资后，由公司及上海聚滙双方再另行增资，注入后续发展的资本金；为了更好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结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深圳维卓致远于2024年减少注册资本，从而帮助公司更快地适应变化，灵活调整资源配置；公司目前在湖北地区开展的业务规模较小，为了更好地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公司于2024年将武汉维卓智航注销。

2. （1）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具有贡献度的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涉及继受取得的情况；（2）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专利出让方中的常承忠、倪飞宇、任艳飞系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维卓致远的员工；常盛曾系公司子公司常州维卓晟达的员工，已于2022年5月离职。通过继受取得的专利技术主要作为公司未来能量平台等产品的技术储备，上述专利未形成公司产品，未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继受取得的原因及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4）继受取得的专利中，“双极射频刀”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其余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转让人员在常州维迈康工作期间研发申请，2021年7月公司通过增资和股权转让持有常州维迈康75%的股权，转让人员持有的专

利权已转让至公司的子公司常州维迈康，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均对其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限制义务，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答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2月29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7个月。公司已将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在《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主办券商已更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并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

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卓致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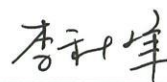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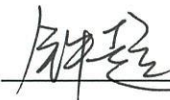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科峰

经办律师：



钟 超

2024 年 10 月 21 日